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的獨立財務意見。

華夏基金ETF系列

華夏滬深300指數ETF

(華夏基金ETF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ETF系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章程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對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信託及子基金各自已獲證監會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重要資料

本章程乃對華夏基金 ETF 系列（「信託」）的子基金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於香港提呈發售而編製。信託為一項傘子單位信託，乃按照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與 Cititrust Limited（「受託人」）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訂立，經不時修訂和重述（「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子基金為一隻實物交易所買賣基金，直接投資於相關 A 股。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為協助潛在投資者對投資於子基金作出知情決定而編製。本章程載有關於子基金的重要事實，而子基金內的基金單位乃根據本章程提呈發售。基金經理亦刊發載有子基金的主要特徵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該等產品資料概要構成本章程的一部分，並應與本章程一併閱讀。

基金經理對本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悉，本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基金經理亦確認，本章程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及「重要通則」的規定載列有關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資料。受託人概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亦不對本章程披露的任何資料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信託的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內與受託人有關的資料除外）。

子基金屬於守則第 8.6 章界定的基金。信託及子基金獲香港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證監會不對信託的財務穩健性、子基金或本章程所作聲明或所表述之意見的正確性負責。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

閣下應對是否需要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需要辦理其他手續方能購買基金單位，以及是否涉及任何稅項影響、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稅務顧問及徵詢法律意見（視合適情況而定），以便決定投資於子基金是否適合閣下。

基金單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基金經理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提呈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章程，因此，本章程並不構成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基金單位的司法管轄區內向任何人士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或倘向任何人士作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遊說屬違法，則本章程亦不構成向其作出提呈發售或遊說。特別是，信託及子基金並未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基金單位並未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且除於不違反美國證券法的交易中外，不可直接或間接於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任何領土或為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規例）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基金單位不可（除非根據相關豁免）被 ERISA 計劃購買或擁有或以 ERISA 計劃資產購買。ERISA 計劃定義為(i)任何受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收入證券法（經修訂）第 1 部分規限的退休計劃；或(ii)任何受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規限的個人退休賬戶或計劃。

此外，除非本章程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如有，以及倘若本章程於子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報告刊發後派發，則連同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報告）一併被派發，否則不得派發本章程。

閣下應注意，本章程的任何修訂或增補內容將僅刊登於基金經理的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本章程可能提述網站所載的資料及材料。有關資料及材料並不構成章程的一部分，且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構審閱。投資者應注意，網站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定期更新及變更，而不會另行通知任何人士。

詢問及投訴

投資者如對信託（包括子基金）產生任何問題或作出任何投訴，可通過按本章程內參與方名錄所載的地址，或撥打(852) 3406 8686 聯絡基金經理。

參與方名
錄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 1 號
中銀大廈 37 樓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管理人兼託管人

花旗銀行
香港中環
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中國託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陸家嘴金融貿易區花園石橋路33號花旗集團大
廈
郵編：200120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46 樓

參與證券商*

ABN AMRO Clear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0樓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 2 樓

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18樓

人民幣櫃台做市商*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5 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 2803 號舖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四十八樓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7樓4703-09號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中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2A室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52樓

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一八一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二十七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35樓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Morgan Stanley Hong Ko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30樓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
金鐘道88號
金鐘太古廣場三座19樓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2樓5202A室

法國興業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3座38樓

*港幣櫃台做市商**
Jane Street Financial Limited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5樓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八號金融街,
國際金融中心 二期 59/F-63/F

未來資產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8507-8508號

雅柏資本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畢打街 1-3 號
中建大廈 1217 室

DRW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濱海灣 8 號
亞洲廣場第一座, 32-05 室

IMC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7樓4703-09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2 樓 5202A 室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3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18樓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 42 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西盟斯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3 樓

Eclipse Options (HK)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30樓1室

Flow Trader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2803號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22 樓

盈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 1512 室

*有關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請參閱基金經理網站。有關最新莊家名單，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www.hkex.com.hk。

目錄

釋義	1
概要	7
離岸人民幣市場及 A 股市場	14
發售	20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23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33
釐定資產淨值	35
費用及開支	37
風險因素	40
信託的管理	57
法定及一般資料	63
稅項	70
附表 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77
附表 2 指數及免責聲明	86

釋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其他並無界定的所用詞彙，具有信託契據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後」指由上市日期起持續至子基金終止的期間。

「A 股」指由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以人民幣交易並可供國內投資者、QFII 與 RQFII 投資的股份。

「管理人」指花旗銀行，由受託人委任。

「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所載的基金單位增設及贖回程序、相關參與協議以及信託契據條款，提出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申請單位」指本章程規定的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及知會參與證券商的該等其他基金單位完整倍數。

「營業日」對子基金而言，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協定，指(a)(i)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ii)指數成份證券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或（若該等證券市場超過一個）由基金經理指定的證券市場開放進行日常交易；及(b)編製及發佈指數的日子，或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日子，惟倘若於任何日子因懸掛八號或更高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相關證券市場縮短開放進行日常交易的期間，則該日並非營業日，除非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另行同意則作別論。

「取消補償」指參與證券商對違約（如信託契據及於作出相關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適用的運作指引所載）而向子基金應付的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或其繼任者運作的任何接替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日」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界定的詞彙「交收日」。

「守則」指證監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關連人士」具有守則所載列的涵義，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對一家公司而言，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股本 20%或以上或可直接或間接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 20%或以上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b) 受符合(a)項中一項或全部兩項描述的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公司；或
- (c) 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
- (d) 該公司或(a)、(b)或(c)項所界定的其任何關連人士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

「增設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託管人」指花旗銀行，由受託人委任。

「託管協議」指受託人與託管人之間的託管協議。

「交易日」指子基金存續期間的每個營業日，及／或基金經理可不時釐定並經受託人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

「交易截止時間」對任何特定地點及任何特定交易日而言，指本章程「發售」一節所指定各交易日的時間。

「違約」指參與證券商未能：

(a) 對增設申請而言，交割相關現金金額；或

(b) 對贖回申請而言，交割贖回申請中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及／或相關現金金額。

「託管資產」指對子基金而言，受託人於接受信託契據的信託後已收或應收，且現時為子基金持有或被視為持有的一切資產（包括現金），惟不包括(i)收益資產及(ii)該子基金的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

「雙櫃台」指以人民幣及港幣買賣的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分別獲分配不同的股份代號，並獲接納可以一種以上合資格貨幣（人民幣或港幣）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的一種機制，詳情載於本章程。

「稅項及費用」指對任何特定交易或買賣而言，構成、增加或減少託管資產或增設、發行、轉讓、註銷或贖回基金單位或購買或出售證券而產生，或因其他緣故對有關交易或買賣（無論於交易或買賣之前、之時或之後）成為或可能須予支付的所有印花稅及其他稅項、稅款、政府徵費、經紀佣金、銀行收費、轉讓費用、註冊費用、交易徵費以及其他稅項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因向信託賠償或發還以下差額而釐定的費用金額或費率（如有）：(a)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為信託基金的證券估值所採用的價格；與(b)對發行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以於發行基金單位時所收取的現金購入，則為購買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另對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倘有關證券乃由信託出售以變現信託基金於贖回基金單位時所須支付的現金，則為出售該等證券所採用的價格。

「產權負擔」指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型擔保權益或具有類似影響的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同集團實體」指為按照國際公認會計準則編制的合併財務報表的目的而屬於同一集團的實體。

「延期費」指經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對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延期交收而須向受託人支付的費用。

「金融衍生工具」指金融衍生工具。

「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在本章程日期，指任何由政府發行的或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是由政府擔保的投資，或由其公共或地方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任何固定利息投資。

「港幣」指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收益資產」指對子基金而言，(a)基金經理（在一般或個別情況下經諮詢核數師後）認為屬受託人對子基金的託管資產已收或應收的屬收益性質的一切利息、股息及其他款項（包括退稅，如有）（不論是以現金或（不限於）以認股權證、支票、貨幣、信貸額度或以其他方式或以現金以外方式收取的任何收益資產的出售或轉讓所得款項）；(b)受託人對本釋義(a)、(c)或(d)項已收或應收的一切利息及其他款項；(c)受託人對一家申請為子基金已收或應收的一切現金付款；(d)受託人為子基金收取的一切取消補償；及(e)受託人根據任何合約協議為子基金的利益已收或應收的任何付款，但不包括(i)託管資產；(ii)子基金分派賬戶現時的任何進賬款項或之前分派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金額；(iii)子基金因變現證券而產生的收益；及(iv)用於支付應由信託從子基金的收益資產撥付的費用、成本及支出的任何款項。

「指數」指子基金以之作為基準的滬深 300 指數。

「指數供應商」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

「無力償債事件」指對一名人士而言，若有下列情況，即發生無力償債事件：(i)已對該人士的清盤或破產發出命令或通過有效決議；(ii)已對該人士或該人士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或類似人員或該人士成為接管令的標的；(iii)該人士與其一名或多名債權人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務；(iv)該人士不再或威脅停業或停止經營絕大部分業務、或對其業務性質作出或威脅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或(v)基金經理按誠信原則認為上述任何一項很可能發生。

「發行價」指根據信託契據釐定的基金單位可予發行的價格。

「上市日期」指 2012 年 7 月 17 日，即基金單位上市及隨後獲准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基金經理」指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或經證監會對守則而言批准為合資格擔任基金經理，當時獲正式委任為信託基金經理，作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的繼任者的一位或多位其他人士。

「市場」指全球各地：

- (a) 對任何證券而言：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及
- (b) 對任何期貨合約而言：香港期貨交易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的該等其他期貨交易所。

「做市商」指香港聯交所批准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通過為基金單位做市擔任做市商的經紀或證券商。

「資產淨值」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情況所需，根據信託契據計算出的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運作指引」指參與協議附表所載有關增設及贖回某類別基金單位的指引，經基金經理取得受託人批准及在實際合理可行情況下經諮詢參與證券商後不時修訂，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參與證券商，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程序。除另有指明外，提述有關運作指引指於提出相關申請時適用的子基金運作指引。

「參與證券商」指任何其自身為(或其委任的代理人或代表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並已按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接受的形式與內容訂立參與協議的合資格經紀或證券商。本章

程內任何對「參與證券商」的提述，因應上下文需要，包括對參與證券商如此委任的參與證券商代理人的提述。

「參與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參與證券商及（如適用）參與證券商代理人之間訂立的協議，當中載列（其中包括）對發行基金單位以及贖回及註銷基金單位所作出的安排。

「人民銀行」指中國人民銀行。

「參與證券商代理人」指獲香港結算認可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並已獲參與證券商委任為其代理人（負責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的人士。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對詮釋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託管人」指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的其他人士。

「中國託管協議」指託管人與中國託管人訂立的託管協議（經不時修訂）。

「中國 RQFII 協議」指由基金經理與中國託管人為 RQFII 服務訂立的中國國家安排（經不時修訂）。

「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認可期貨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期貨交易所。

「認可證券交易所」指經證監會認可或基金經理批准的國際證券交易所。

「贖回申請」指參與證券商根據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提出按照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贖回價值」指對基金單位而言，贖回基金單位的每基金單位價格，根據信託契據計算。

「登記處」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獲委任為子基金登記處以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其他人士。

「登記協議」指受託人、基金經理及登記處訂立的協議（經不時修訂）。

「逆向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從銷售及回購交易對手方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向對方出售該等證券的交易。

「人民幣」指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RQFII」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經不時修訂）獲批准的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

「RQFII 規例」指本章程第 7 頁界定的涵義。

「外管局」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銷售及回購交易」指子基金向逆向回購交易對手方出售其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約定的價格連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國家稅務總局」指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指屬任何團體（無論是否法團公司或是否上市）或任何政府或當地政府機關或超國家機構的或其發行或擔保的任何股份、股票、債權證、借貸股、債券、證券、商業票據、承兌票據、貿易票據、認股權證、參與票據、證書、結構性產品、國庫券、工具或票據，不論是否支付利息或股息，亦不論是否全數繳足股款、部分繳足股款或未繳股款，包括（在不損害前述各項的一般性的原則下）：

- (a) 上文所述各項或與之有關的任何權利、選擇權或權益（無論何種描述），包括任何單位信託（定義見信託契據）的單位；
- (b) 上文所述任何一項的權益或參與證明書、暫時或臨時證明書、認購或購買的收據或權證；
- (c) 任何廣為人知或認可作為證券的工具；
- (d) 證明存入一筆款項的收據或其他證明書或文件，或因上述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及
- (e) 任何匯票及本票。

「證券借貸交易」指子基金以約定的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貸對手方的交易。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任者。

「服務代理」指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或不時對子基金獲委任擔任服務代理的其他人士。

「服務代理費」指可為服務代理的利益對各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作出的每項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收取的費用，費用上限須由服務代理釐定並載於本章程。

「服務協議」指由服務代理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以提供服務，並經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服務代理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訂立的各份協議。

「結算日」指有關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或根據運作指引對有關交易日而言獲准的較後營業日）的營業日，或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並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的有關交易日之後的其他數目的營業日（如有）。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任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指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子基金」指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具規模的金融機構」具有守則所列出的含義。

「深交所」指深圳證券交易所。

「交易費」指對子基金而言，於相關參與證券商提出一項或多項申請的各交易日，可為登記處及／或受託人的利益向各參與證券商收取的費用。

「信託」指藉信託契據設立的傘子單位信託，被稱為華夏基金 ETF 系列或基金經理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名稱。

「信託契據」指基金經理與受託人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訂立，構成設立信託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及重述），包括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生效的，用以修訂和重述合信託契據的修訂及重述契據。

「信託基金」指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對子基金持有的所有資產，包括撥歸子基金的所有託管資產及收益資產，惟將予分派的款額除外。

「受託人」指 Cititrust Limited，或根據信託契據當時獲正式委任為受託人，作為 Cititrust Limited 的繼任者的其他一名或多名人士。

「基金單位」指代表子基金內一股不分割股份的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持有人」指當時於持有人登記冊中登記為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人士，包括（倘符合文義）聯名登記人士及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並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

「估值點」指對子基金而言，指數成份證券上市所在的市場在每個交易日的正式收市時間，及如市場多於一個，則為最後收市的相關市場的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不時釐定的其他時間，以確保每個交易日均有一個估值點，惟發生暫停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情況除外

概要

主要資料

以下載列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概要，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覽。

指數	滬深 300 指數
指數類型	價格回報，即指數表現以股息不作再投資為基準計算
上市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 年 7 月 17 日
開始交易日期（香港聯交所）	2012 年 7 月 17 日—人民幣櫃台 2012 年 10 月 26 日—港幣櫃台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交所-主板
股份代號	83188—人民幣櫃台 03188—港幣櫃台
股份簡稱	華夏滬深三百—R—人民幣櫃台 華夏滬深三百—港幣櫃台
每手買賣單位數目	200 個基金單位—人民幣櫃台 200 個基金單位—港幣櫃台
基礎貨幣	人民幣
交易貨幣	人民幣—人民幣櫃台 港幣—港幣櫃台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於計及子基金的淨收入（經扣除費用及成本）後至少每年（通常於 7 月份）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不論人民幣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所有基金單位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
增設／贖回政策	限於現金（人民幣）
申請單位數目（僅由或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	至少 15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或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其他基金單位數目
管理費	目前每年為資產淨值的 0.70%
投資策略	主要採取全面複製及可在其全權酌情決定下認為適當時於全面複製和代表性抽樣之間變更。請參閱下文「採納何種投資策略？」一節

財政年度年結日	12 月 31 日
網址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

*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將僅以人民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並考慮下文所載「人民幣分派風險」的風險因素。

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投資目標為提供緊貼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未扣除費用和開支）。並不保證子基金能否達致其投資目標。

採納何種投資策略？

為達致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基金經理將主要使用全面複製策略，通過中國證監會向基金經理授出的 RQFII 資格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直接投資於納入指數的證券，並與指數內證券之比重大致相同。基金經理可將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100% 透過 RQFII 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基金經理亦會在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而無法購買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時或基金經理以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這意味著子基金將透過中國證監會授予基金經理的 RQFII 資格直接投資於具代表性的證券樣本，樣本的整體投資概況旨在反映指數概況（如下文「何謂 RQFII 制度？」一節所說明）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如下文「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一節所說明）。構成具代表性樣本的證券本身未必為指數成份證券。在採用有代表性抽樣策略時，基金經理可能導致子基金偏離指數權重，但前提是任何成份股與指數權重的最大偏差不超過 4% 或基金經理諮詢證監會後確定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經理可在不事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在全面複製策略和代表性抽樣策略之間切換，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為著投資者的利益，通過密切（或有效地）跟蹤指數來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由於指數成份證券公司採取有關公司行動，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或會由子基金持有，惟持有的有關證券不得超過資產淨值的 10%。

除自上述公司行動中獲得者外，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總回報指數掉期作對沖或非對沖（即投資）用途。子基金為非對沖（即投資）目的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不會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

基金經理可代表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最高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預計最高為 20%。基金經理將能夠隨時收回已借出的證券。所有證券借出交易將僅以子基金的最佳利益並按照相關證券借出協議的規定進行。基金經理可隨時自行決定終止該等交易。有關安排詳情，請參閱本章程附表一「證券融資交易」小節。

考慮到就證券借貸交易可能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子基金可持有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30% 的貨

幣市場工具和現金存款以進行現金管理。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到相當於借出證券價值 **100%** 的現金和／或非現金抵押品（包括利息、股息和其他最終權利）。抵押品將每日按市值計算，並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指定的代理人保管。關於受託人對保管信託資產和委任代理人的責任範圍，請參閱「信託管理」一節中「受託人」一段。抵押品的估值通常在交易日 **T** 進行。如果抵押品的價值在任何交易日 **T** 低於所借出的證券價值的 **100%**，基金經理將在交易日 **T** 要求追加抵押品，借款人將不得不在 **T+2** 交易日或之前交付額外的抵押品以彌補證券價值的差額。

收到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質押。收到的現金抵押品的任何再投資均應遵守基金章程附表 1「抵押品」小節中規定的要求。

守則規定的信息將在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以及基金經理的網站（視情況而定）中披露。

倘子基金進行證券借貸交易，所有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由基金經理、證券借貸代理人及／或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允許的範圍內，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子基金。

儘管如此，證券借貸交易會產生若干風險，包括交易對手風險、抵押品風險及操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部分「證券借貸交易風險」一節。

目前，子基金不會進行買賣、逆回購交易或其他類似的場外交易，但這可能會根據市場情況發生變化。基金經理於從事任何該等投資前，將事先尋求證監會批准（如需要）及至少提前一個月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

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受附表 1 所載的投資及借貸限制所規限。

何謂 RQFII 制度？

根據中國的現行法規，外國投資者僅可透過已從中國證監會取得 QFII 或 RQFII 資格的若干外國機構投資者投資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RQFII 制度根據由中國證監會、人民銀行及外管局於 2011 年 12 月 16 日頒佈的《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引入，該辦法隨後於 2013 年 3 月 1 日撤銷。

RQFII 制度現時受以下規定監管：(i) 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由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ii) 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由 2013 年 3 月 6 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的規定；(iii) 由外管局頒佈並於 2013 年 3 月 21 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3]42 號」；(iv) 由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由 2013 年 5 月 2 日起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實施《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試點辦法》有關事項的通知；及 (v) 由相關機構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統稱「RQFII 規例」）。

子基金於中國的所有資產（包括境內中國現金存款及其境內 A 股投資組合）將由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 RQFII 協議的條款持有。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亦須於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設立及存置人民幣現金賬戶。中國託管人又須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設立現金結算賬戶以根據適用法規結算交易。

基金經理已獲法律意見確認，根據中國法律：

- (a) 須根據所有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取得中國所有主管機關的批准後，分別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由中國託管人存置）及中國託管人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開立證券賬戶及人民幣現金賬戶（分別為「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
- (b) 證券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僅屬於子基金，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獲基金經理委任對子基金於中國執行交易的經紀（「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中國託管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c) 現金賬戶所持有／進賬的資產(i)成為中國託管人結欠子基金的無抵押債務，及(ii)區分及獨立於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自有資產，以及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任何中國經紀的其他客戶的資產；
- (d) 受託人（為及代表子基金）乃對證券賬戶資產及記存於子基金現金賬戶的債務金額擁有所有權有效申索的唯一實體；
- (e) 倘基金經理或任何中國經紀被清盤，子基金證券賬戶及現金賬戶內的資產不會在中國構成清盤的基金經理或有關中國經紀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
- (f) 倘中國託管人被清盤，(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證券賬戶內的資產不會構成中國託管人的清盤資產的一部分，及(ii)如在中國清盤，則子基金現金賬戶內的資產將構成部分中國託管人清盤資產，而子基金將對該等現金賬戶存款額享有無抵押債權。

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代表子基金進行的人民幣返程乃獲准之日常運作，不受任何禁售期或事先批准所規限。

RQFII 制度涉及特定風險，投資者須留意下文「風險因素」一節「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項下的風險因素。

甚麼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由港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建立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旨在實現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股票市場互通。其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及港股交易通。在滬股交易通／深股交易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能夠透過其香港經紀及由香港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分別於上海及深圳前海）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乎情況）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根據港股交易通，合資格投資者能夠透過中國證券行及由上交所及深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香港聯交所傳遞買賣盤指示，以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份。

合資格證券 — 在初始階段，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僅可買賣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分別為「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滬股通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证180指數及上

證380指數的所有成份股，以及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

深股通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的所有成份股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a)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b)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

深港通開通初期，僅限於機構專業投資者才能通過深股交易通買賣深交所創業板股票。待解決有關監管事項後，其他投資者隨後或可買賣此等股票。

預期合資格證券名單將被檢討。

交易日 — 投資者（包括子基金）於兩地市場同時開市買賣的日子及於相關結算日兩地市場均提供銀行服務時，方可獲准於另一市場進行買賣。

交易額度 — 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的交易將受制於一個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有關額度將就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北向交易及南向交易分開計算。每日額度限制每日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跨境買賣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並以先到先得形式加以使用。香港聯交所會監察額度及於指定時間在港交所網站刊發北向每日額度的餘額。每日額度可能於日後有所改變。如額度有所改變，基金經理不會通知投資者。

結算及託管 — 香港結算負責就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者執行的交易進行結算及交收，並提供存管、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因此，投資者並非直接持有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是透過其經紀或託管人在中央結算系統的戶口持有。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儘管香港結算對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的綜合股票戶口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並無擁有所有權權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仍然於其處理有關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時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香港結算將監察可影響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的公司行動，並知會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採取行動方可參與的所有公司行動。

貨幣 —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只可以人民幣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證券的買賣及結算。

交易收費及稅項 — 除買賣A股現行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子基金或須繳付其他與買賣股票收益相關的費用及稅項，詳情尚待有關當局進一步磋商。

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旨在向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賠償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交易所交易產品方面的違約而蒙受金錢損失的賠償金。違約的例子有資不抵債、破產或清盤、背信、虧欠、欺詐或瀆職。就2020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違約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北向交易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就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違約而言，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還涵蓋投資者在上交所或深交

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上，或就其而言，允許通過滬港通安排的北向鏈接發送買賣訂單交易證券的損失。另一方面，由於子基金透過於香港而非中國的證券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此等交易不受中國大陸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有關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下列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指數的特點是什麼？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計算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 A 股的表現。指數由中國所有上市 A 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 300 隻股票組成。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管理。指數按人民幣報價。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量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時，以任何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為基準。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 19.91 萬億元及 300 隻成份股。

請參閱附表 2 有關指數的資料及指數供應商的免責聲明。

是否有任何特別的人民幣付款或賬戶程序？

除非相關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投資者只可在有足夠人民幣支付申請款項及相關費用的前提下，才可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投資者須注意，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及離岸人民幣（「CNH」）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及個別獨立的市場上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通受到高度限制，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以不同的匯率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雖然離岸人民幣款項（即在中國境外持有）為數龐大，離岸人民幣不得自由地匯進中國，而須遵守若干限制，反之亦然。因此，縱然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為同一種貨幣，惟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受若干特別限制。子基金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可能受中國離岸人民幣的供應量有限及適用於其的限制的不利影響。

參與證券商向子基金支付的申請款項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一名參與證券商可能要求閣下（作為其客戶）向其支付人民幣。付款詳情將載於有關的參與證券商文件，例如供其客戶使用的申請表格。因此，如由參與證券商代表閣下認購基金單位，由於閣下需要累積至少足以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發行價另加相關成本合計之人民幣，閣下可能需要提前開立一個銀行賬戶（作結算之用）及一個證券交易賬戶，或如向參與證券商作出的申請不成功或只部分成功，參與證券商需要透過向閣下的人民幣銀行賬戶存入該等金額，向閣下退還全部或適當部分的款項。同樣地，閣下如欲在香港聯交所的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閣下亦可能需要在閣下的經紀處開立一個證券交易賬戶。閣下需向相關的參與證券商及／或閣下的經紀查詢付款詳情及賬戶程序。

任何投資者如欲在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彼等應聯絡其經紀，並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與該等經紀確認其是否已準備對緒進行人民幣證券的買賣及／或結算交易，以及查詢香港聯交所不時公佈有關於其參與人民幣證券買賣的資格的其他相關資料。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欲使用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結算與其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交易有關的付款或以人民幣收取分派，應確保彼等本身已在中央結算系統開立人民幣指定銀行賬戶。

擬在二手市場購買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對有關購買的人民幣資金規定及結算方法徵詢其股票經紀。投資者在交易以港幣或人民幣買賣的任何基金單位前，可能需要首先在該等股票經紀處開立及存置證券交易賬戶。

投資者須確保有足以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之交易的足夠人民幣。投資者應向銀行徵詢開立賬戶的手續以及人民幣銀行賬戶的條款和條件。部分銀行或會對其人民幣支票賬戶及向第三方賬戶轉賬施加限制。然而，對非銀行金融機構（如經紀）而言，該等限制未必適用，投資者應於有需要時向其經紀徵詢有關的貨幣兌換服務安排。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所有此等二手市場買賣的相關費用及收費將以港幣收取，而對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言，則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交易日期釐定並將於每個買賣成交日期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在港交所網站公佈的匯率計算。

投資者應向本身的經紀或託管人徵詢如何支付及應以何種貨幣支付交易相關費用及收費以及經紀佣金。

如將以支票支付人民幣款項，投資者應事先向其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的銀行查詢該等銀行對於開立人民幣支票是否有任何具體規定。特別是，投資者應注意，部分銀行對客戶的人

人民幣支票賬戶結餘或客戶可於一日內簽發的支票金額設有內部限額（通常為人民幣 80,000 元），該限額或會影響投資者（透過一名參與證券商）申請增設基金單位時的資金安排。

開立人民幣銀行賬戶或結算人民幣付款的個人投資者，將面臨多項限制，包括：

匯入中國的每日最高金額為人民幣 80,000 元，此等匯款服務只適用於人民幣存款賬戶的持有人自其人民幣存款賬戶匯款至中國，惟於中國的賬戶名稱須與香港銀行的人民幣銀行賬戶的賬戶名稱完全相同。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傘子基金

信託乃根據基金經理與受託人依據香港法例訂立的信託契據成立的傘子單位信託。基金經理與受託人須於信託內設立及成立獨立及不同的子信託，各自為一個子基金，且與子基金有關的基金單位可按一個或以上類別發行。

子基金為信託的子基金。

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保留權利於日後成立其他子基金及／或發行與子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類別基金單位。

離岸人民幣市場

甚麼原因引起人民幣國際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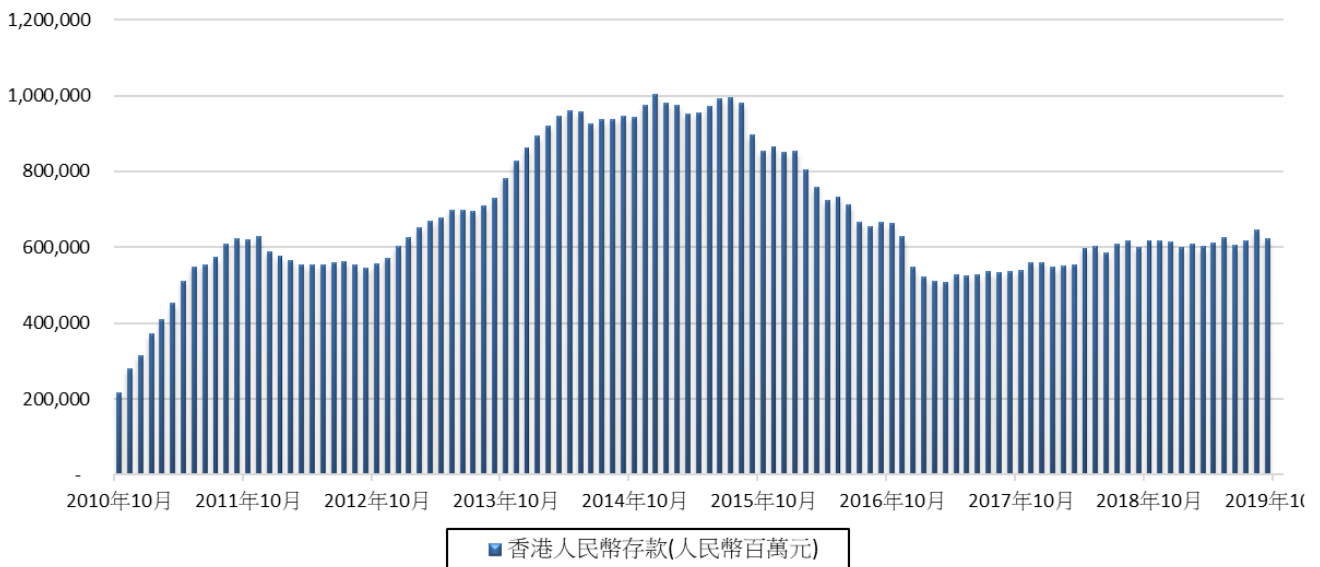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並受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所規限。自 2005 年 7 月起，中國政府開始執行基於市場供求並經參考一組貨幣作出調整的有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與美元掛鈎，令人民幣匯率制度更添靈活性。

過去二十年，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實際年均增長達率 10.5%，令中國取代日本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及貿易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於 2016 年 6.3% 的增長率仍是全球增長的主要貢獻者。隨著中國經濟日益與世界其他地方接軌，作為本國貨幣的人民幣在貿易及投資活動上的用途日漸廣泛乃大勢所趨。

人民幣國際化步伐加快

中國已逐步採取措施增加人民幣在境外的使用，包括近年在香港及鄰近地區推行多個試點計劃。例如，香港的銀行於 2004 年率先獲准提供人民幣存款、匯兌、匯款及信用卡服務予個人客戶。2007 年限制被進一步放寬，有關當局容許中國的金融機構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截至 2019 年 8 月，香港已有 135 家銀行從事人民幣業務，人民幣存款約達人民幣 6,440 億元，而 2010 年 12 月則只有約人民幣 3,150 億元。截至 2018 年底，人民幣債券的未償還總額達到約人民幣 4,19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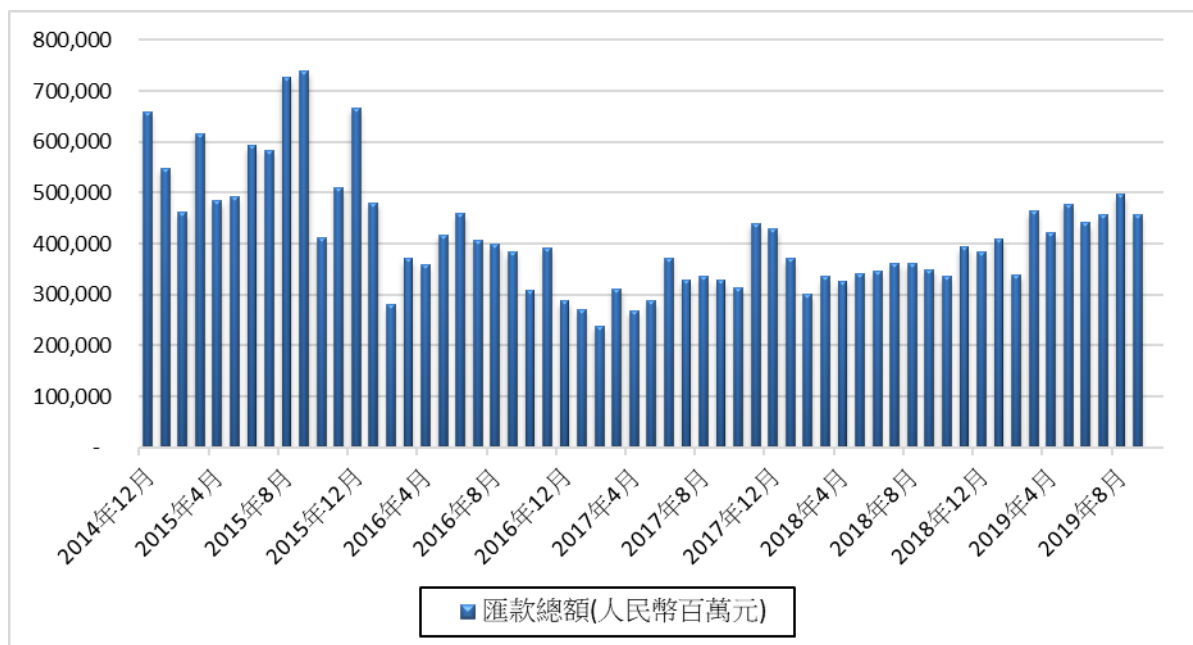
圖 1. 於香港的人民幣存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數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自 2009 年起人民幣國際化步伐有所提速，中國有關當局容許香港／澳門與上海／四個廣東城市之間，以及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與雲南／廣西之間的跨境貿易以人民幣結算。於 2010 年 6 月，該安排擴展至中國 20 個省／市及海外所有國家／地區。2019 年 8 月，有接近人民幣 49,730 億元的跨境貿易在香港以人民幣結算。

圖 2. 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匯款



資料來源：香港金融管理局。數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在岸相對離岸人民幣市場

於中國當局推出一系列政策後，中國境外的人民幣市場逐漸發展，並自 2009 年起開始快速擴張。中國境外買賣的人民幣通常被稱為「離岸人民幣」，簡寫為「CNH」，以與「在岸人民幣」或「CNY」有所區別。

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實為同一種貨幣，但在不同的市場進行買賣。由於該兩個人民幣市場獨立運作，彼此之間的流動受到嚴格限制，在岸及離岸人民幣按不同的匯率進行買賣，彼此之間的波動走向亦未必相同。由於對離岸人民幣存在殷切需求，離岸人民幣相對在岸人民幣一般存在溢價，雖然也偶見出現折讓。在岸及離岸人民幣的相對強弱勢可能會大幅改變，該等改變亦可能會在極短期間內發生。

縱然離岸人民幣市場於近年呈現顯著增長，惟目前仍屬初步發展階段，較易受到負面因素或市場不明朗因素影響。舉例而言，離岸人民幣的價值於 2011 年 9 月最後一週伴隨股票市場重磅沽空而一度兌美元下跌 2%。整體而言，離岸人民幣市場較在岸人民幣市場波動大，因為前者的流動性相對較薄弱。

一直以來都有討論關於將兩個人民幣市場合併的可能性，但相信政治決策驅動的影響將較純粹經濟影響重要。普遍預期未來數年在岸及離岸人民幣市場將仍然為兩個獨立但高度相關的市場。

近期的措施

2010 年公佈了更多放寬經營離岸人民幣業務的措施。2010 年 7 月 19 日，取消對銀行同業間的人民幣資金往來轉賬的限制，以及批准香港的公司以外幣兌換人民幣而不設上限。一個月後，中國當局向外國的中央銀行、香港及澳門的人民幣結算行以及參與人民幣境外結算計劃的其他外國銀行開放部分中國的銀行間債券市場。

2011 年 3 月採納的國家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明確表態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一個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於 2011 年 8 月，中國副總理李克強於訪港期間宣佈更多新措施，例如透過人民幣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計劃容許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以及在中國推出以港股作為相關成份資產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此外，中國政府批准了中國首家非金融性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國際化是長遠目標

鑑於中國的經濟規模及影響力日漸增加，人民幣有潛力成為可與美元和歐元看齊的國際貨幣。但中國首先必須加快其金融市場的發展，及逐步使人民幣可以透過資本賬戶進行全面兌換。雖然人民幣的國際化將帶來多種好處，例如增加政治上的影響力和減低匯率風險，但同時亦帶來人民幣匯率波動性上升等風險。

人民幣國際化的過程將會是一個漫長和按步對班的過程。美元要經過數十年方取代英鎊成為主要的儲備貨幣，同樣地，今後人民幣需要時間建立其重要性，現階段並未準備就緒挑戰美元的主要儲備貨幣的地位。

A 股市場

引言

中國的 A 股市場始於 1990 年，由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兩個交易所組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1 月 26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及 RQFII 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共有 1,540 家 A 股上市公司，總市值為人民幣 375,500 億元。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系列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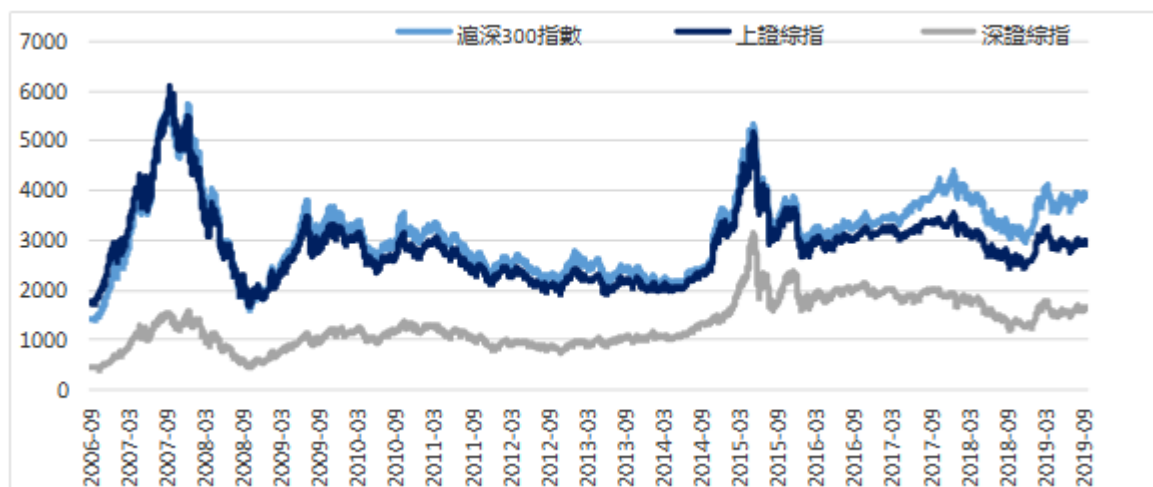
深圳證券交易所成立於 1990 年 12 月 1 日，股票又進一步分為 A 股及 B 股。A 股僅限於國內投資者以及 QFII 及 RQFII 購買，而 B 股則同時供國內及國外投資者購買。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共有 2,181 家 A 股上市公司，其中 461 家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725 兆元；941 家公司於中小企業板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9.30 兆元；及 779 家公司於中國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的板塊）上市，總市值為人民幣 5.66 兆元。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產品涵蓋股票、互惠基金及債券。產品組合包括 A 股、B 股、指數、互惠基金（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及上市開放式基金）、固定收益產品，以及多元化的金融衍生產品（包括認股權證及回購）。

A 股市場於過去 20 年取得長足發展，最新公佈的總市值達到人民幣 59.76 兆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5 日共有 3,721 家 A 股上市公司。

對投資者分析而言，自 A 股市場成立以來，參與其中的機構投資者數目持續增加，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會養老基金、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保險公司及一般投資機構。然而，按日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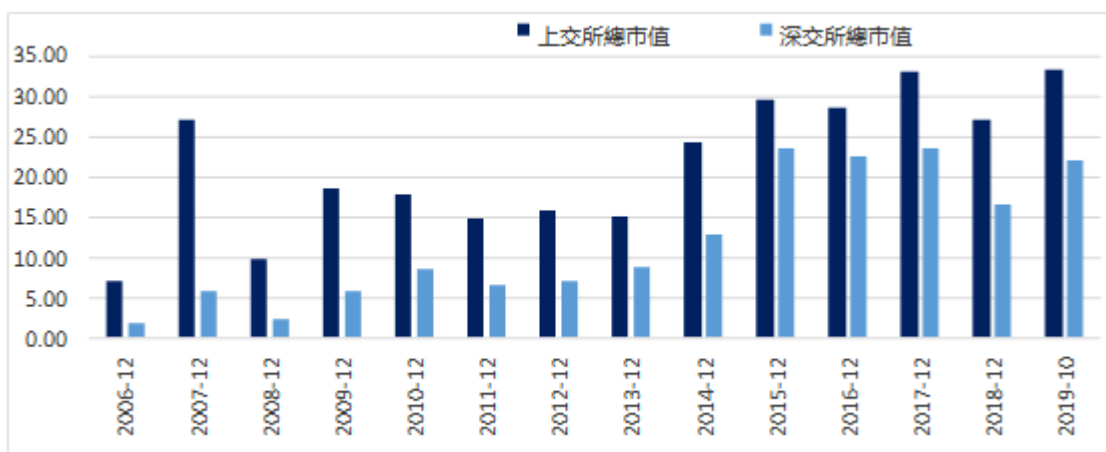
交易計算，散戶投資者仍然佔據交投量的大部分。

圖 1. 上海及深圳綜合指數價格／滬深 300 指數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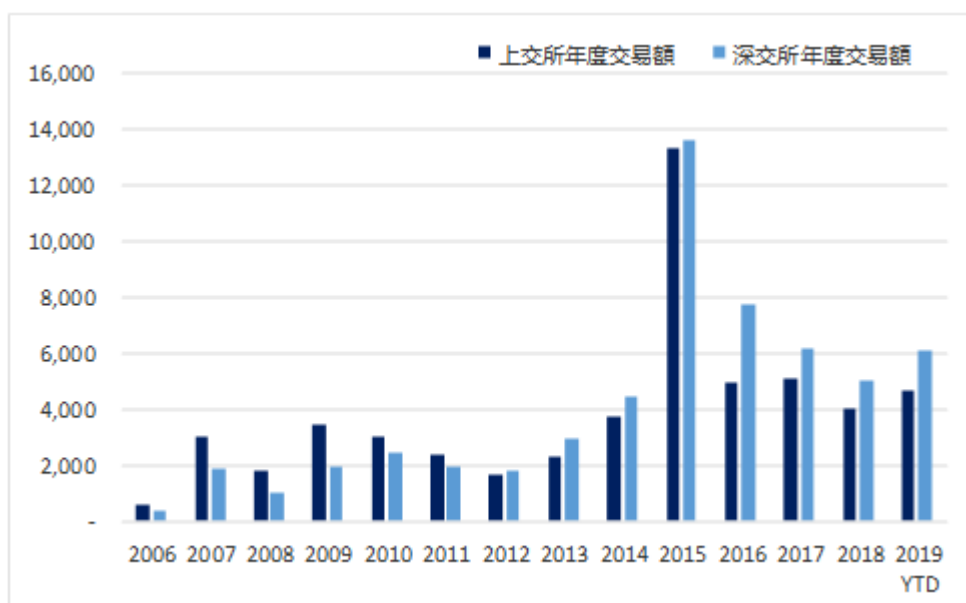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Wind。數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圖 2.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總市值



資料來源：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圖 3. 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年度成交量（交易額）



資料來源：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圖 4.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 股）公司數目



資料來源：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數據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與香港股市的不同

	中國	香港
主要指數	上證綜合指數／深證綜合指數／滬深 300 指數	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交易波幅限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股為 10% • ST/S 股* 為 5% 	無限制
每手買賣單位	買入 100 股／賣出 1 股**	每隻股票均設有各自的每手買賣單位（網上經紀商通常會在 閣下獲得報價時將每手買賣單位連同股價一併列示）；倘購買的數目並非每手買賣單位的整數倍數，則須於另外的「碎股市場」進行。
交易時段	開市前時段：0915-0925 早市時段：0930-1130 午市時段：1300-1500 （1457-1500 為深圳證券交易所收盤競價時間）	開市前輸入買賣盤時段：0900-0915 對盤前時段：0915-0920 對盤時段：0920-0928 早市時段：0930-1200 午市時段：1300-1600
交收	T+1	T+2
盈利報告規定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季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1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第一季度報告不得於上一年的年度報告之前披露。	年度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4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年度報告。 中期報告：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2 個月內披露盈利； • 必須於報告期結束後 3 個月內披露完整的報告。

附註：

- * 1) ST 股指特別處理股，即對存在財政問題（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或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低於面值）的公司進行特別處理，自 1998 年 4 月 22 日起生效。特別處理股通常意味著存在退市風險。
- 2) S 股指尚未進行「股權分置改革」的股票。

** A 股市場不得買入碎股，但允許賣出碎股，而碎股與整手買賣單位之間的價格並無差異。

發售

上市後

上市後階段自上市日期開始。

閣下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中的任何一種方式購買或出售基金單位：

(a)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或

(a) 透過參與證券商申請基金單位的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上市後，所有投資者均可於香港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一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透過中介機構（如股票經紀）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以每手買賣單位數目（如「概要」一節所述）或其完整倍數買賣基金單位。每手買賣單位數目目前為 **200** 個基金單位。

然而，務請留意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價進行，而市價可能於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手市場對基金單位的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幅度等因素影響而有別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因此，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請參閱「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以了解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

基金單位透過參與證券商分別按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以現金增設（僅以人民幣）及現金贖回（僅以人民幣）方式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進行增設及贖回。申請單位數目目前為 **150,000** 個基金單位。

上市後的當前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0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更改交易時間後的任何日期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或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將作為該增設申請的相關交易日。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整體或為其客戶作出增設或贖回，並可向其客戶收取參與證券商釐定的有關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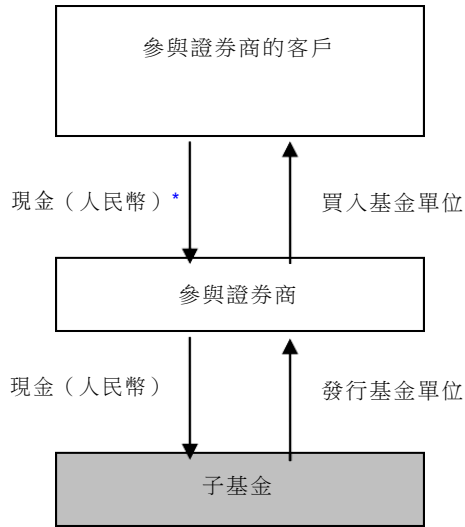
認購基金單位須於有關交易日按照運作指引內協定的時間以現金交收，而贖回基金單位須於交易日後 **2** 個營業日以現金交收，除非基金經理與相關參與證券商協定可於一般情況下或對任何特殊情況接納稍遲交收。雖然基金單位以雙櫃台模式買賣，但所有交收應僅以人民幣進行。

上市後，所有基金單位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於信託的登記冊內。信託的登記冊為基金單位所有權的憑證。若參與證券商的任何客戶從二手市場買入基金單位，則其於該等基金單位的實益權益應透過其設在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或任何其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賬戶確立。

投資於子基金的圖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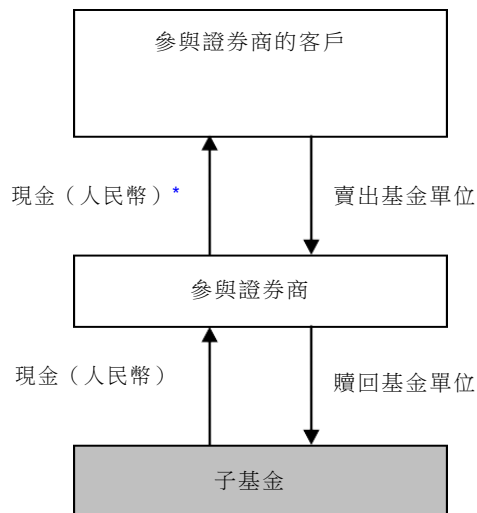
下圖說明發行或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的流程：

(a) 於一手市場發行及買入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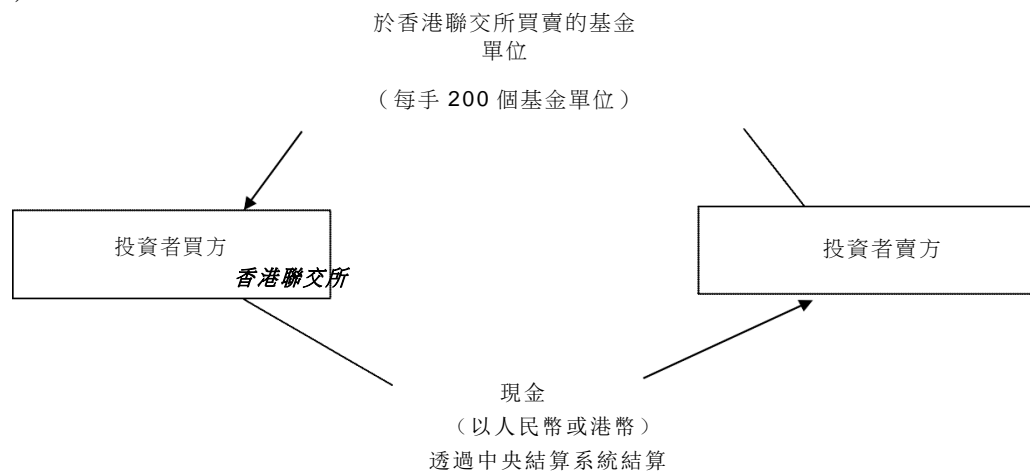
(b) 於一手市場贖回及賣出基金單位



*參與證券商的客戶可與參與證券商協定以另一種貨幣結算。

(c) 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d)



發售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要

上市後

基金單位的買賣方式	基金單位最低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作價、費用及收費*
透過經紀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以人民幣或港幣現金買賣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為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	於香港聯交所	任何投資者	<p>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而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以港幣計）</p> <p>經紀佣金，以及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p>
現金增設及現金贖回	150,000（申請單位）	僅透過參與證券商	獲參與證券商接納為其客戶的任何人士	<p>現金（除參與證券商另行同意外，僅以須人民幣支付）</p> <p>交易費（以人民幣支付）</p> <p>參與證券商收取（以參與證券商釐定或與其協定的貨幣向參與證券商支付）的任何費用及收費</p> <p>稅項及費用（須以港幣支付）</p>

*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

增設及贖回（一手市場）

於子基金的投資

投資子基金及出售基金單位以變現子基金投資的方法有兩種。

第一種方法是透過參與證券商（即已對子基金訂立參與協議的持牌證券商）直接於一手市場按資產淨值向子基金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儘管在與基金經理達成安排後，參與證券商可選擇將其增設的基金單位納入人民幣櫃台或港幣櫃台以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但所有基金單位均須以人民幣增設及贖回。鑑於透過參與證券商於一手市場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所需的資本投資規模（即申請單位數目），此投資方法更適合機構投資者及市場專業人士。參與證券商並無義務為其客戶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並可對處理增設或贖回指令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包括收費），更多詳情載於本節。

第二種方法是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此方法更適合散戶投資者。基金單位於二手市場的市價可能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存在溢價或折讓。

本章程本節描述第一種投資方法，應與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一併閱讀。「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一節與第二種投資方法有關。

透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基金單位

任何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申請須僅透過參與證券商按「概要」一節所載的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作出。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購買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方可向基金經理提交增設申請。

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持續透過參與證券商提呈發售，而參與證券商可按照運作指引為本身或閣下

（作為其客戶）在任何交易日透過向登記處提交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申請副本。

對現金增設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發行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購買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利用發行基金單位後收到的現金金額購買。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其一般會接納及提交來自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增設要求，惟通常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增設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增設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增設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增設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從客戶收到的增設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失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增設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或
- (d)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增設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

與潛在投資者提出的增設要求有關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增設。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於現金增設申請中應付的任何現金須以人民幣支付，而不論基金單位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記存於人民幣櫃台及自港幣櫃台下的基金單位的增設流程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增設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受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增設要求的時限，並要求該等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包括於必要時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子基金的申請單位數目為 **150,000** 個基金單位。非以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完整倍數對基金單位提交的增設申請將不獲接納。子基金的最低認購量為一個申請單位。

增設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的增設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增設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增設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若增設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增設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增設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0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增設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增設基金單位所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需的該等證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增設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增設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受任何增設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者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增設申請會對 A 股市場產生重大影響；
- (d) 基金經理不具備完全滿足增設申請的充足 RQFII 額度；
- (e)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f) 接納增設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g)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增設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 (h) 相關參與證券商發生無力償債事件。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受增設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的增設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即使參與證券商已接受來自客戶的增設要求，並對此遞交有效的增設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拒絕接受該增設申請。

倘可增設的基金單位數目因任何原因受到限制，參與證券商及運作指引所載的相關增設申請將獲得優先權。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則須指示受託人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按申請單位數目為子基金增設基金單位以換取現金轉移；及(ii)向參與證券商發行基金單位。

發行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將按相關交易日的現行發行價發行，惟受託人可在該發行價上附加作為稅項及費用的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有關發行價的計算，請參閱「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一節。

受託人不得增設或發行零碎的基金單位。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該增設申請的交易日執行，惟(i)僅對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於收到（或視作收到）有關增設申請的交易日估值點後視為增設及發行，及(ii)登記冊將於結算日或交易日或緊隨結算日後或（若結算期獲延長）有關結算日予以更新。倘增設申請於非交易日接獲，或於交易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則增設申請應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的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交易日應作為增設申請的有關交易日。延期須支付延期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若於任何時候認為信託契據、相關運作指引或相關參與協議對發行基金單位所規定的條文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其被納入）登記冊。

與增設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增設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交易費的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費率）。交易費須由申請基金單位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支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出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該基金單位的發行價，亦不得從子基金的資產中撥付。

取消增設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增設申請一旦提交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受託人若於交易日有關時間前仍未收到與增設申請有關的所有現金金額（包括交易費、稅項及費用），則可經諮詢基金經理後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惟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延長結算期，有關延期須按基金經理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可能釐定的方式支付其他費用等）及遵照運作指引的規定進行。

除上述情況外，基金經理若於運作指引指定的時間前認定其無法將任何增設申請的現金所得款項進行投資，亦可取消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

若如上文所述取消根據增設申請視作已增設的任何基金單位的增設指示，受託人或其代表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須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參與證券商（不計利息），而有關基金單位對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從未增設，參與證券商並不對取消增設享有對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服務代理的任何權利或申索權，惟：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b)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賬戶向

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單位註銷當日提出贖回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發行價超出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贖回價值的金額（如有），連同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費用、開支及損失；

- (c) 上述增設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增設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註銷該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予重新評估或無效。

透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只可透過參與證券商方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整數倍數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不可直接向子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僅參與證券商可向登記處提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

參與證券商可在向登記處遞交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後，根據運作指引於任何交易日為其本身或其客戶賬戶贖回基金單位。

對上文所述的現金贖回基金單位而言，基金經理保留權利要求參與證券商支付額外金額，以向子基金補償或發還下列兩者之間的差額：

- (a) 為贖回基金單位而對子基金的證券進行估值時所用的價格；及
- (b) 出售相同證券所用的價格，猶如該等證券乃子基金為在贖回基金單位時變現須從子基金中支付的現金金額而出售。

參與證券商可將上述額外金額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各首任參與證券商已向基金經理表示在一般情況下將接納及遞交從閣下（作為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惟在任何時候必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其處理該要求的收費；(ii)其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均已完成並獲其信納；(iii)基金經理對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代閣下贖回基金單位並無異議（有關基金經理於特殊情況下有權拒絕贖回申請的例子，請參閱下文「贖回程序」分節）；及(iv)相關首任參與證券商與閣下互相協定執行該贖回要求的方法。

此外，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參與證券商保留權利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任何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與指數任何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c) 接受該贖回要求會使參與證券商違反參與證券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或
- (c) 參與證券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該贖回要求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能。

有關潛在投資者贖回要求的規定

截至本章程日期，參與證券商僅可對子基金作出現金贖回。

儘管有雙櫃台模式，參與證券商在現金贖回申請中收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均可透過贖回申請（通過參與證券商）贖回。參與證券商擬贖回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其贖回流程與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相同。

參與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贖回要求收取費用及收費，因而會增加投資成本及／或減低贖回所得款項。建議閣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有關費用及收費。儘管基金經理有責任密切監控子基金的運作，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均無權強制參與證券商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披露其與特定客戶議定的費用或其他專有或機密資料，或要求參與證券商接納從客戶收到的贖回要求。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亦不能確保參與證券商能進行有效套戩。

參與證券商亦可設定其客戶遞交贖回要求的時限，並要求客戶完成有關的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需要時包括提供參與證券商要求的文件及證明），以確保參與證券商能向登記處遞交有關子基金的有效贖回申請，並向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提交副本。閣下務請與參與證券商核實相關時限及客戶接納程序及要求。

贖回程序

參與證券商在收到客戶對子基金的贖回要求後，或如欲為本身賬戶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不時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

若贖回申請並非於交易日收到或在交易日的有關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到，該贖回申請須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收到，而該下一個交易日即為對該贖回申請而言的相關交易日。目前上市後的交易截止時間為相關交易日上午 10 時 45 分（香港時間），或基金經理（經受託人批准）於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縮短交易時間的任何日子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

有效的贖回申請必須：

- (a) 由參與證券商按照信託契據、相關參與協議及相關運作指引作出；
- (b) 註明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基金單位類別（如適用）；及
- (c) 附有運作指引對贖回基金單位要求的證明書（如有），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各自另行認為屬必要的證明書及法律意見書（如有），以確保已符合與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的贖回相關的適用證券及其他法例。

在特殊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況，基金經理有權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任何贖回申請：

- (a) 暫停進行下列各項的期間：(i)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ii)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iii)釐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 (b) 基金經理認為接納贖回申請會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
- (c) 與指數成份證券有關的任何買賣限制或約束，例如發生市場干擾事件、可疑市場不當行為或暫停買賣；
- (d) 接納贖回申請會使基金經理違反基金經理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監管限制或規定、內部合規或內部控制限制或規定；
- (e) 基金經理無法控制的情況，導致處理贖回申請對一切實際目的而言並不可能；或

如發生上述拒絕接納的情況，基金經理須根據運作指引知會相關參與證券商及受託人其拒絕接納該 贖回申請的決定。

基金經理拒絕接納贖回申請的權利，與參與證券商在特殊情況下本著誠信原則拒絕接納從客戶接獲 的贖回要求的權利相互獨立，互為補充。儘管參與證券商已接納來自客戶的贖回要求，並對此遞交 有效的贖回申請，基金經理仍可在本章程所述的情況下行使其拒絕接受該贖回申請的權利。

基金經理若接納來自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則須按照運作指引及信託契據進行下列各項：(i)執行 有關基金單位的贖回及註銷；及(ii)要求受託人向參與證券商轉移現金。

若參與證券商為其客戶遞交贖回申請，參與證券商將向有關客戶賬戶轉移現金。

贖回基金單位

任何已獲接納的贖回申請將於結算日執行，惟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須已收妥由參與證券商正式簽署的贖回申請（並獲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信納），且受託人須已收到（除非運作指引另行規定）代表擬註銷基金單位的證明書（如有）（或條款為受託人可接受的彌償保證）的原件而非傳真副本，並且參與證券商須支付的全數款項（包括交易費及任何其他稅項及費用）均已扣除或以其他方式全數付清。

僅為進行估值，基金單位須於贖回申請收到或視作收到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之後視作已贖回及註銷。該等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須於相關結算日對已贖回及註銷的基金單位從名冊上除名。

已提交贖回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四 個小數位（0.00005 或以上向上湊整）。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後的利益由子基金保留。為進行估值， 應以視作已收到贖回申請的交易日的估值點作為估值點。

收到以文件形式妥為提交的贖回申請相距支付贖回所得款項（僅可以人民幣支付）之間的時間不可 超過一個曆月，條件是在遞交所有填妥的贖回文件時並未發生延誤，亦無發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或 買賣基金單位的情況。

基金經理在收到有關贖回申請的延期結算要求後，可按其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向基金經理支付任何費用或向受託人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支付延期費或按其釐定支付其他費用），根據運作指引酌情釐定延長結算期。

與贖回申請有關的費用

服務代理、登記處及／或受託人可對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並可於任何一日變更所收取的交易費費率（惟須對子基金向不同參與證券商收取劃一的交易費）。交易費須由遞交贖回申請的參與證券商或其代表，以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受益人支付（但可從對該等贖回申請應付參與證券商的款項中抵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受託人可從贖回所得款項中扣除受託人認為可作為交易費及／或其他稅項及費用適當撥備的金額（如有）。

取消贖回申請

未經基金經理同意，贖回申請一經作出即不得撤銷或撤回。

除非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已於結算日在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對贖回申請整體規定的時間前交付予受託人（不得涉及任何產權負擔）以供贖回或進行信託契據及／或運作指引列載的其他交易，否則不可對任何贖回申請支付任何現金款額。

若贖回申請涉及的基金單位並未按前述規定交付予受託人以供贖回，或並非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

- (a) 受託人可為登記處賬戶向相關參與證券商收取取消申請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
- (d) 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證券商對每個據此被註銷的基金單位，為子基金賬戶向受託人支付取消補償，金額相等於假設參與證券商已於基金經理能夠購回任何替代證券當日按照信託契據的規定提出增設申請的情況下，每基金單位贖回價值低於每基金單位原應適用的發行價的金額（如有），連同基金經理合理地認為可代表子基金因上述註銷招致的徵費、費用及損失的其他金額；
- (c) 上述贖回申請的交易費仍須到期支付（儘管該項贖回申請視作從未進行），一經繳付，將由受託人、登記處及／或服務代理為本身的利益保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費用及開支」一節）；及
- (d) 未獲成功的贖回申請不會導致信託基金先前的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遞延贖回

若收到的贖回要求要求贖回的基金單位合共佔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逾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較高百分比），則基金經理可指示受託人按比例削減於相關交易日尋求贖回基金單位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的要求，僅執行總數最多為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的贖回。本應贖回但未贖回的基金單位將於下个交易日（若有關子基金的贖回要求經推遲後涉及的基金

單位合共仍超過子基金當時已發行基金單位的 10%（或基金經理可能對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則須進一步推遲）優先於子基金已接獲贖回要求的任何其他基金單位而贖回。基金單位將按贖回交易日的現行贖回價值贖回。

暫停增設及贖回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若實際可行，在與參與證券商協商後），在下列情況下，暫停增設或發行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暫停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及／或（若支付贖回款項的時間超過一個曆月，則須經證監會批准）遞延對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支付任何款項：

- (a) 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或認可期貨交易所限制或暫停買賣的任何期間；
- (b)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或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不開放的任何期間；
- (c) 某證券（為指數成份證券）的主要上市市場的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
- (d) 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結算在該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如有）受到干擾的任何期間；
- (e)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證券的交收或購買（視情況而定）或子基金現有成份投資的出售無法在正常情況下進行或無法不損害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
- (f) 指數並未編製或公佈的任何期間；
- (g)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的任何成份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正地確定；
- (h) 暫停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發生下文「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一節所述任何情況的任何期間；或
- (i)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對子基金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的任何期間。

若（或若由於按照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以基金單位的發行所得款項進行投資而導致）信託基金共同持有或將持有合計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或附表 1 准許的其他百分比，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暫停對子基金基金單位的認購權。此外，若信託下的子基金合計持有超過由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 10%的限額，且證監會尚未同意豁免該項守則禁令，則基金經理將在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下，將之作為其首要目標於合理期間內採取一切其他必要措施補救該情況。

基金經理須在暫停後知會證監會及在其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其他渠道，並於暫停期間每月至少發佈一次通知。

基金經理須將任何在暫停期間收到且並無另行撤回的贖回申請或增設申請，視作於緊隨暫停終止之後收到。任何贖回的結算期將按相等於暫停持續的期間予以延長。

參與證券商可在已宣佈暫停後及在該暫停終止前，藉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隨時撤回任何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基金經理須即時通知及要求受託人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參與證券商退還其對增設申請收到的任何現金（不計利息）。

暫停須持續生效，直至下列日期中較早之日為止：**(a)**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之日；及**(b)**發生以下情況的首個交易日：**(i)**導致暫停的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不存在可授權暫停的其他情況。

持有基金單位證明

基金單位由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基金單位只以記名方式持有，即不會印發基金單位證明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所有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登記擁有人（即記錄上的唯一持有人），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為參與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此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承認，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基金單位並不享有任何專有權益。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為屬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經紀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參與證券商代理人（視情況而定）記錄所示之實益擁有人。

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限制

基金經理有權施加其認為必要的限制，以確保購入或持有基金單位不會導致下列情況：

- (a) 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或基金單位上市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且基金經理認為該情況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受到其本不會遭受的任何不利影響；或
- (b) 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信託或子基金產生或蒙受其本不會產生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資金損失的不利情況。

基金經理倘知悉以上述方式持有基金單位的情況，則可要求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贖回或轉讓該等基金單位。任何知悉其在違反上述任何限制的情況下持有或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須根據信託契據贖回其基金單位，或將基金單位轉讓予根據本章程及信託契據允許持有基金單位的人士，以使導致該基金單位持有人不再違反上述限制。

轉讓基金單位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在基金經理同意後轉讓基金單位。因中央結算系統將持有所有的基金單位，若基金單位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轉讓其基金單位的權益，基金經理可視作已給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使用香港聯交所印發的標準轉讓表格或受託人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文據（若轉讓人或承讓人屬結算行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其他方式簽署）轉讓基金單位。轉讓人將繼續被視作被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載入所轉讓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若所有基金單位均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作為唯一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為經香港結算准許納入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人士持有該等基金單位，並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在其時將任何基金單位分配至其賬戶。

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二手市場）

通則

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自 2012 年 7 月 17 日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截至本章程刊發日期，基金單位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批准基金單位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日後或會申請基金單位於一家或多家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均以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目的，乃為使投資者通常透過經紀或證券商能以較在一手市場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為少的數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之基金單位之市價未必反映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之任何基金單位交易均須支付慣常的經紀佣金及／或與透過香港聯交所買賣及交收有關之轉讓稅項，惟無法保證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會維持上市地位。

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雖然兩個櫃台的做市商可能為同一實體）做市。做市商之責任大致包括於香港聯交所為買盤及賣盤報價，從而提供流通性。鑑於做市商角色之性質，基金經理將向做市商提供已向參與證券商提供之投資組成份資料。

基金單位可向做市商購入或透過做市商售出，惟無法擔保或保證可成功做市價位。在為基金單位做市時，做市商或會因其買賣基金單位之差價而賺取或損失金錢，而這在某程度上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的買賣差價。做市商可保留其賺取之任何溢利，亦毋須對賺取之溢利向子基金作出交待。

倘閣下有意於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應聯絡閣下之經紀。

人民幣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成交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倘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牌或在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全面暫停，則將無二手市場可供買賣基金單位。

人證港幣交易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於 2011 年 10 月 24 日推出人證港幣交易通（「人證通」），為欲在二手市場以港幣買入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人民幣股份），但並無足夠人民幣或難以從其他渠道獲取人民幣的投資者提供一個機制。人證通已自 2012 年 8 月 6 日起擴大覆蓋範圍，而子基金符合參與人證通資格。目前，人證通可供擬透過購買以人民幣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基金單位投資於子基金的投資者使用。投資者如對人證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人證通的更多資料，可瀏覽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sec_tradinfra/tsf/tsf_c.htm。

雙櫃台

基金經理已安排基金單位可根據雙櫃台安排於香港聯交所二手市場買賣。基金單位以人民幣計值。儘管有雙櫃台安排，在一手市場增設新基金單位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以人民幣結算。子基金為投資者在香港聯交所提供兩個交易櫃台（即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進行二手市場買賣。於人民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將以人民幣結算，而於港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則以港幣結算。除了以不同貨幣結算外，由於人民幣櫃台和港幣櫃台是兩個分別及獨立的市場，因此基金單位於不同櫃台的成交價或會不同。

於兩個櫃台買賣的基金單位屬同一類別，而兩個櫃台的所有基金單位持有人亦享同等待遇。兩個櫃台分別有不同的股份代號、股份簡稱和 ISIN 編號，如下所示：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

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83188**，股份簡稱為「**華夏滬深三百-R**」，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為 **03188**，股份簡稱為「**華夏滬深三百**」。人民幣櫃台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110269**，而港幣櫃台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 ISIN 編號為 **HK0000123577**。

一般情況下，投資者可以在同一個櫃台買入及賣出單位，或於其中一個櫃台買入後於另一個櫃台賣出，但其經紀必須同時提供港幣及人民幣交易服務，並提供跨櫃台轉換服務以支援雙櫃台交易。跨櫃台買入及賣出可於同一交易日進行。然而，投資者應注意，人民幣櫃台及港幣櫃台基金單位的成交價或會不同，且未必有高度對應性，要視乎市場供求及各個櫃台的流通性等因素。

有關雙櫃台的更多資料可於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chi/prod/secprod/etf/dc_c.htm 刊載的有關雙櫃台的常見問題中查閱。

投資者如對雙櫃台（包括跨櫃台轉換）的費用、時機、程序及運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經紀。投資者亦須垂注下文所載「雙櫃台風險」的風險因素。

釐定資產淨值

計算資產淨值

根據信託契據條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將由人在適用於子基金之各個估值點，經評估子基金之資產價值並扣除子基金之負債後以人民幣釐定。

下文載列子基金所持各項證券的估價方法概要：

- (a) 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其他方法更為適合，否則在任何市場報價、上市、交易或買賣之證券，均應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屬正式收市價之價格計值；若並無正式收市價，則參照基金經理認為可在當時情況下提供公平標準之市場之最後成交價計算，惟(i)倘某一證券在多於一個市場上報價或上市，基金經理應採用其認為屬於該證券的主要市場之市場所報之價格；(ii)倘於相關時刻並無該市場之價格，證券價值應為基金經理可能對此委任為有關投資做市之公司或機構所核證之價格；(iii)須計入任何附息證券之累計利息，除非報價或掛牌價格已包括有關利息；及(iv)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將有權採用及依賴來自彼等不時決定之一個或多個來源之電子價格資料（即使所採用價格並非正式收市價或最後成交價（視情況而定））；
- (b) 於任何非上市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各項權益之價值應為有關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基金之最新可得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無最新或合適之每股或每單位資產淨值，則應為該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之最新買盤或賣盤價；
- (c) 除(b)段所規定者外，任何並非在市場上上市、報價或進行一般買賣之投資，其價值應為該投資之初步價值，金額相等於代表子基金購買該投資所動用之金額（在任何情況下均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買開支），惟基金經理可經諮詢受託人，委聘經受託人批准為合資格評估有關投資之專業人士（倘受託人同意，可為基金經理）進行重估；
- (d)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應按面值（連同累計利息）評值，除非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認為須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有關價值則作別論；及
- (e) 儘管訂有上述規定，惟倘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及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有需要作出調整以公平反映任何投資之價值，則須對有關投資之價值作出調整或准許使用其他評估方法。

受託人將按受託人與基金經理可能不時協定之匯率進行任何貨幣換算。

上文為信託契據內有關子基金各項資產估值方法之主要條文概要。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經諮詢受託人後，並顧及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可於以下任何期間中全部或部分時間宣佈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a) 存在阻止正常出售及／或購買子基金投資之任何事務狀況；
- (b) 基金經理認為，存在導致為子基金持有或訂約之任何證券變現並非合理可行，或將嚴重損害子基金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持有人利益的情況；
- (c) 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之投資價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可被合理、及時及公平地確

定；

- (d) 用以釐定子基金資產淨值或每有關類別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一般採用之任何方法出現問題，或基金經理認為子基金當時包含之任何證券或其他資產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無法合理、迅速及公平確定；
- (e) 匯出或匯入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子基金證券或認購或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資金有所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可迅速或以正常匯率進行；或
- (f) 瘟疫、戰爭、恐怖主義、暴動、革命、內亂、暴亂、罷工或天災導致或造成基金經理、受託人或登記處之業務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結束。

任何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將於作出宣佈後隨即生效，其後亦不會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及基金經理並無責任重新調整子基金，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而終止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為止，(i)基金經理宣佈結束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ii)在(1)導致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情況不再存在；及(2)並無存在授權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之其他情況後首個交易日。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後，基金經理須通知證監會及發出一份暫停通知，並於暫停期間至少每月在其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基金經理決定之其他出版物內登載有關通知一次。

於暫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期間內概不會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

基金單位發行價及贖回價值

根據增設申請增設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發行價，將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於某一交易日之贖回價值，應為子基金於相關估值點以人民幣釐定的當前資產淨值除以已發行基金單位總數，並湊整至最接近之小數點後四位（0.00005或以上向上湊整）。

任何調整所得利益將由子基金保留。

基金單位之最新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登載或於基金經理不時指定之其他出版物內刊登。

發行價或贖回價值概無計及稅項及費用、交易費或參與證券商應繳付之費用。

費用及開支

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現時適用於子基金投資之不同費用及開支水平載列如下。

(a) 參與證券商對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交易費及服務代理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6,000 元 ¹ 及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港幣 1,000 元 ¹
	見附註 ²
取消申請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³
延期費	每項申請人民幣 8,000 元 ⁴
印花稅	無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增設或贖回產生之所有其他稅項及費用	按適用者
(b) 投資者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金額
(i) 參與證券商客戶對通過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按適用者）應付之費用	
參與證券商施加之費用及收費 ⁵	由相關參與證券商釐定之金額
(ii) 所有投資者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	
經紀佣金	市場收費
交易徵費	0.0027% ⁶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0.005% ⁷
印花稅	無
跨櫃台轉換	港幣 5 元 ⁸
(c)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見下文之進一步披露）

不應向並無牌照或並無登記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項下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任何香港中介人支付任何款項。

¹ 應付予受託人之金額為人民幣 6,000 元，而應付予服務代理之金額為港幣 1,000 元。

² 交易費用人民幣 6,000 元乃由參與證券商為受託人及／或登記處之利益支付予受託人。服務代理費港幣 1,000 元乃由參與證券商支付予服務代理。登記處將會對每項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收取費用，而服務代理則會對每項記賬存入及提取交易收取費用。該等費用將會以交易費用撥付。參與證券商可把有關交易費轉嫁相關投資者承擔。

³ 取消申請費乃因登記處對撤回或未能成功之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而應付予受託人。

⁴ 延期費乃於基金經理每次應參與證券商要求批准參與證券商延期結算增設申請或贖回申請時應付予受託人。

⁵ 參與證券商可酌情增加或豁免其費用水平。有關此等費用及收費之資料可向相關參與證券商要求索取。

⁶ 交易徵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27%，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⁷ 交易費為基金單位成交價之 0.005%，乃由買家及賣家各自支付。

⁸ 執行每項由一個櫃台向另一個櫃台的跨櫃台轉換指示時，香港結算將向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收取港幣 5 元的費用。有關任何額外費用，投資者應諮詢自身的經紀。

子基金應付之費用及開支

基金經理費用

基金經理有權每年收取最高達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 的管理費。現時每年的管理費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70%，於每日累計及於每個交易日計算，並於每月支付。該費用將從信託基金中撥付。

基金經理可從其自信託收取之管理費撥付支付予任何信託分銷商或中介人之費用。分銷商可向子分銷商重新分配分銷費之金額。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有權每年自子基金資產收取最多達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的受託人費用。現時之受託人費用於每月支付，按日累計，於各交易日按子基金的下列資產淨值之每年百分比計算：0.10%（倘資產淨值相等於或低於 2 億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0.09%（倘資產淨值相等於 2 億美元直至及包括 6 億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及 0.07%（倘資產淨值超過 6 億美元之人民幣等值金額），惟須支付最低固定費用每月 4,000 美元。受託人將承擔託管人、中國託管人及管理人之費用。經與基金經理協定並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通知之後，可將受託人費用增加至最高金額。受託人亦有權對設立子基金收取成立費用 10,000 美元。

受託人亦應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登記處費用

登記處對子基金收取初步存置費用港幣 180,000 元及每年港幣 96,000 元的持續登記服務費。該等費用會從子基金資產撥付。

登記處亦有權自子基金資產獲發還一切已產生之實付開支。

服務代理費

服務代理有權自基金經理收取每月對賬費用港幣 5,000 元。基金經理應將有關對賬費用轉嫁子基金承擔。

對任何不足一個月之期間而言，對賬費用乃按比例收取並每日累計。受託人將代表信託支付服務代理對服務代理一職收取之所有其他開支。

推廣開支

子基金將不負責支付任何推廣開支，包括任何市場代理人所產生的開支，而該等市場代理人向其投資子基金的客戶徵收的任何費用將不會從信託基金中全部或部分撥付。

其他開支

子基金將承擔子基金行政管理之一切相關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及其他稅項、政府徵費、經紀佣金、佣金、兌換成本及佣金、銀行收費及對購買、持有及變現任何投資或任何款項、存款或貸款之其他應付成本及開支、其法律顧問、核數師及其他專業人士之成本及開支、指數使用許可費用、有關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維持信託及子基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被認可之費用、對編製、印刷及更新任何發售文件所產生之成本及對編製增補契據所產生之成本、受託人、基金經理或登記處或其任何服務提供商代表子基金妥為產生之任何開銷或實付開支、召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印刷及分派與子基金有關之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賬目及其他通函所產生的開支，以及公佈基金單位價格之開支。

設立成本

設立信託及子基金之成本包括編製本章程、成立費用、尋求及取得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之成本，以及所有初期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將達人民幣 1,900,000 元），將由子基金承擔（除非經基金經理另行釐定），並會於子基金之首 5 個財政年度或基金經理於諮詢核數師後釐定之該等其他期間內予以攤銷。

費用之增加

上文所述現時應付予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之費用可於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之較短期限）通知後上調，惟不得高於信託契據所載之最高費率。

風險因素

投資子基金附帶多項風險。每項該等風險均可能影響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收益、總回報及成交價。無法保證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閣下須根據作為投資者之整體財務狀況、知識及經驗審慎評估投資子基金之利弊及風險。下文所載風險因素為基金經理及其董事相信與子基金有關且現時適用於子基金之風險。

與 RQFII 制度有關之風險

RQFII 制度風險

目前的 RQFII 規例包括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規則。RQFII 的交易規模相對較大，在市場流通性減少及價格大幅波動導致買賣證券之時機及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時，其面臨的風險將隨之擴大。

中國境內的證券乃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 持有人）及子基金聯名登記，並且以電子表格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由於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為 RQFII，故該戶口須以「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名義持有。RQFII 挑選中國經紀（「中國經紀」）於中國境內兩個證券市場分別代其行事且挑選中國託管人根據中國 RQFII 協議條款以託管形式存置其資產。

倘有關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在中國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違約，則子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規管 RQFII 在中國投資及 RQFII 的投資資金返程的規例相對較新。因此，有關投資規例的應用及詮釋相對而言未經驗證，而且中國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在釐定有關投資法規方面擁有廣泛酌情權，而該酌情權於現時或未來會如何行使並不明確亦無先例可循，故無法確定該等投資規例將如何獲應用。

中國託管人及中國經紀風險

中國境內資產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表格方式存置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之證券戶口及於中國託管人的現金戶口。

RQFII 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市場為子基金執行交易。基金經理僅可於中國為每個中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委任一名經紀。因此在每個市場，子基金僅可依賴一名經紀（可為同一經紀）。倘基金經理因任何原因無法在中國使用相關經紀，則子基金的運作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基金單位的成交價較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甚至無法追蹤指數。子基金亦可能因中國經紀或中國託管人任何一方於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於轉讓任何基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產生虧損。在遵循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作出安排，確保相關中國經紀及中國託管人已制定妥善保管子基金資產的適當程序。

根據 RQFII 法規及市場慣例，子基金於中國的證券及現金戶口將以基金經理（作為 RQFII）以及子基金聯名存置。儘管基金經理已取得的法律意見稱證券戶口的資產將歸子基金所有，但因 RQFII 規例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詮釋，故該意見不可作為最終結論而被依賴。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中國託管人的子基金現金戶口的現金將不會分開管理，而會成為中國託管人欠付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有關現金將會與中國託管人的其他客戶的現金合併。倘中國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子基金將無任何專有權利擁有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而子基金將成為一名無抵押債權人，與所有其他中國託管人的無抵押債權人具有同等地位。子基金可能難以及／或延遲收回該債務，或可能無法悉數收回，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將會蒙受損失。

返程風險

RQFII 對基金（例如子基金）的人民幣資金返程屬獲准的日常操作，並不存在任何禁售期，亦毋須取得事前批准。惟無法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將不會予以修訂，亦不保證日後將不會施加該返程限制。對已投資資金及淨利潤返程的任何新限制，可能影響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能力。

與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的風險

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可能須面對下列額外風險。倘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時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將僅依賴 RQFII 投資以達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額度限制：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受額度限制所限，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交易已超過每日額度，新買盤將不被接納（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不論額度餘額）。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 A 股的能力可能受到影響。

前端監控風險：中國法規規定，為方便投資者於某一交易日出售任何 A 股，投資者賬戶於當日開市前必須保有充足的 A 股。倘投資者賬戶的 A 股不充足，則賣盤將不獲上交所或深交所接納。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進行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賣盤的交易前檢查，以確保該要求得到滿足。這意味著，投資者必須於出售日期（「交易日」）開市前將滬股通證券及深股通證券轉入其經紀的賬戶。倘投資者未能趕上該截止時間，其將無法於相關交易日出售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由於此項要求，投資者可能無法及時出售其持有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而由於證券可能須由經紀隔夜保管，這亦引發交易對手風險的擔憂。

為方便投資者出售存放於託管商的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時無需預先把股票從託管商交付給執行經紀，港交所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推出優化前端監控模式。在此模式下，投資者可要求其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戶口（SPSA），以存放其滬股通證券及深股

通證券。有關投資者於交易達成後才需把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從SPSA轉移至指定的經紀賬戶，而毋須在發出賣盤訂單前進行。此種優化模式為一項新創舉，而市場對此的初步反映亦大相徑庭。倘子基金無法應用此種模式，其將不得不於交易日前將滬股通證券或深股通證券交付給經紀，上述風險仍將適用。

暫停交易風險：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權利在有需要時暫停北向及／或南向交易以確保有序及公平市場及審慎管理風險。於暫停交易前將會尋求相關監管部門的同意。倘若暫停進行北向交易，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風險：僅在內地及香港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結算日均開放服務的工作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方可運作。因此，有可能出現子基金於中國市場為正常交易日的日子但香港投資者（如子基金）無法作出任何A股交易的情況。由於交易日差異，子基金可能於中國股票市場開放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於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的新渠道。市場參與者能參與此機制，視乎是否符合若干資訊科技能力、風險管理及其他可能由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的規定。市場參與者可能需要持續應對因有關差異而引起的問題。

此外，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連接性」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即香港聯交所及交易所參與者須發展新資訊科技系統。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能妥善運作或將繼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更及發展。倘若相關系統未能妥善運作，則會中斷兩地市場通過機制進行的交易。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當一隻股票從可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合資格股票範圍被調出時，則只可賣出而不能買入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相關指數追蹤，例如相關指數的成份股於合資格股票範圍內被調出。

結算及交收風險：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成立結算通，雙方將互成為對方的參與者，促進跨境交易的結算及交收。就於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而言，該市場的結算所將一方面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承擔向對方結算所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責任。倘若出現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違約的罕有事件，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被宣布為違約方，則香港結算根據其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於北向交易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申索。香港結算將真誠透過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進行清盤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追討尚欠的股票及款項。於該情況下，可能延誤子基金討回有關股票及款項的程序，或未能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討回全數損失。

監管風險：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屬開創性質的機制，將須遵守監管機關所頒佈的法規及中國及香港證券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此外，監管機關可能不時就與根據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跨境交易有關的運作及跨境法律執行性頒佈新規例。有關規例未經考驗，並不確定有關規例將如何被應用，且可予以更改。概不保證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不會被廢除。

有限度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風險：通過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的投資是通過經紀進行的，並須承受此類經紀不履行其義務的風險。就 2020年1月1日之前發生的違約而言，子基金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作出的北向交易投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惟在2020年1月1日之後發生的違約而言，子基金受到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由於子基金通過於香

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經紀進行北向交易，故彼等不受中國大陸的中國投資者保護基金所保障。

深港通特定風險：深港通為新近推出及沒有運作歷史，亦由於缺乏運作歷史，上文指出的風險與深港通特別相關。投資者應注意深港通的表現未必與滬港通至今的表現相同。

與人民幣貨幣有關之風險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而且面臨外匯管制及限制風險

閣下務請注意，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兌換，須遵循中國政府施行的外匯管制政策及返程限制。自 1994 年起，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銀行制定的匯率進行兌換，該匯率按前一日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每日設定。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理浮動匯率機制，容許人民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經參考一籃子貨幣在規定區間內波動。此外，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亦引入做市商機制。於 2008 年 7 月，中國宣佈進一步改革匯率機制，進一步轉制為基於市場供求的受管理浮動機制。鑑於國內及海外經濟發展，人民銀行於 2010 年 6 月決定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機制，以提升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於 2012 年 4 月，人民銀行決定採取進一步措施增加人民幣匯率的靈活性，將日交易區間由 $\pm 0.5\%$ 擴大至 $\pm 1\%$ 。然而，閣下務請注意，中國政府的匯率管制及返程限制政策或會調整，而任何該等調整均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無法保證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之匯率將不會於未來大幅波動。

資本賬目下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外幣計值債務的本金，目前仍受嚴格的外匯管制並須獲外管局批准。另一方面，中國現有外匯管制規例已大幅削減政府對流動賬目下的交易（包括與貿易及服務

有關的外匯交易以及股息支付）的外匯管制。然而，基金經理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將繼續實施其現時的外匯政策，亦無法預測中國政府將於何時允許人民幣自由兌換外幣。

基金單位之人民幣買賣及結算風險

買賣及結算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乃香港的近期發展，無法保證將不會發生有關該體系或其他邏輯性問題。此外，基金單位為首批設有雙櫃台（即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及於中央結算系統結算的證券之一。儘管香港聯交所於 2011 年 3 月、9 月及 10 月為香港聯交所參與者進行了端對端上市人民幣產品交易及結算模擬測試及付款試驗運作，但若干經紀可能並未參與，而參與者並非全部能成功完成，因此無法保證彼等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以人民幣計值的證券。投資者應注意，並非所有經紀均已妥為準備並能夠買賣及結算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故投資者或無法透過若干經紀交易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擬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的投資者應事先與其經紀確認，並全面了解相關經紀所能提供的服務（以及任何相關費用）。若干交易所參與者未必能提供跨櫃台轉換或雙櫃台交易服務。

非人民幣或延遲結算贖回風險

在特殊情況下，倘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因並非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能控制的法律或規管環境，無法正常匯出或支付贖回基金單位的人民幣款項，則贖回資金可能延誤，或在例外情況下如有必要，須按基金經理於諮詢受託人後釐定的匯率以美元或港幣（而非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透過參與證券商以人民幣收取贖回基金單位的結算金額（而可能須收取美元或港幣）或可能延遲收取人民幣結算金額。

RQFII 延遲結算風險

子基金須將人民幣自香港匯至中國，以結算子基金不時購買的 A 股。倘匯款受到干擾，子基金將無法透過投資有關 A 股而全面複製指數，而這可能增加子基金的追蹤誤差。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投資於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如持有主要以港幣或除人民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則須考慮該等貨幣與人民幣之間的價值波動所造成潛在虧損的風險。此外，投資於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應注意，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分派將僅以人民幣支付。因此，投資於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投資者亦面臨外匯風險。無法保證人民幣兌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將會升值，或人民幣的升值步伐不會放緩。在該情況下，投資者可能獲得人民幣收益，但將資金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時，卻可能蒙受損失。

人民幣匯率於未來之波動風險

人民幣匯率於 2005 年 7 月 21 日不再與美元掛鈎，擴大了人民幣匯率體系的靈活性。由人民銀行授權的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個營業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公佈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日圓、英鎊及港幣的匯率中間價，該中間價將為銀行同業現匯市場交易及銀行場外交易的每日匯率中間價。人民幣兌上述貨幣的匯率會在該匯率中間價的上下範圍內波動。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力量決定，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幣）的匯率易受由外在因素造成的變動影響。無法保證兌換美元、港幣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日後不會大幅波動。自 1994 年至 2005 年 7 月，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幣的匯率相對穩定。自 2005 年 7 月起，人民幣升值開始加速。儘管中國政府不斷重申其有意維持人民幣穩定，但為緩解中國貿易夥伴的憂慮，其可能實行降低出口退稅稅率等措施。因此，不排除人民幣進一步加速升值的可能。另一方面，亦無法保證人民幣將不會貶值。

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市場風險

在岸人民幣（「在岸人民幣」）為中國唯一的官方貨幣，並且用於中國個人、國家及企業之間的所有金融交易。香港乃首個允許於中國境外累積人民幣存款的司法管轄區。離岸人民幣（「離岸人民幣」）自 2010 年 6 月開始正式買賣，由香港金融管理局及人民銀行聯合規管。在岸人民幣及離岸人民幣均為人民幣，但於不同及獨立的市場買賣。兩個人民幣市場互相獨立運作，且兩者之間的流通受到嚴格限制。儘管離岸人民幣為在岸人民幣之代

表，但因在不同司法管轄區運作，造成供求狀況各異，以致產生獨立但相關之貨幣市場，故兩者未必具有相同之匯率，而其波動亦未必一致。

然而，現時中國境外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規模有限。於 2016 年 8 月 31 日，由獲准在香港從事人民幣銀行業務的機構持有的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存款總額約達人民幣 6,530 億元。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亦要求參與獲授權機構的人民幣總額（以現金及其於人民幣結算行的結算戶口結餘形式）維持在不少於其人民幣存款 25% 之水平，這進一步限制了參與獲授權機構可用於為客戶進行匯兌服務的人民幣。人民幣業務參與銀行並未從人民銀行獲得直接的人民幣資金支持。人民幣結算行僅自人民銀行取得境內資金支持（以人民銀行規定的年度及季度額度為限）以為參與銀行提供類型有限的交易的平倉服務，包括為跨境交易結算的企業及為個人客戶提供兌換服務產生的未結頭寸。人民幣結算行並無責任為參與銀行對由其他外匯交易或兌換服務產生的任何未結頭寸平倉，而參與銀行需自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以為該未結頭寸平倉。儘管預期離岸人民幣市場的深廣度將持續增長，但其增長因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而受到多項限制。無法保證未來將不會頒佈新的中國法規或結算協議不會終止或修訂，而這將限制離岸人民幣的供應。中國境外的人民幣供應有限，可能影響投資者買賣子基金基金單位之能力，影響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流通性及成交價。倘基金經理需要於境外市場獲取人民幣，則無法保證其能夠按滿意之條款獲取，甚至根本無法獲取。

人民幣分派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如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在港幣櫃台交易的基金單位，相關持有人僅可以人民幣而非港幣收取分派。倘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並無人民幣賬戶，則可能須承擔有關將股息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任何其他貨幣的費用及開支。務請基金單位持有人與其經紀確認有關分派的安排。

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A 股市場交易時段差異風險

國外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差，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折讓水平，原因在於若一個中國證券交易所休市而香港聯交所開市，則未必可獲取指數水平。因此，香港聯交所做市商所報價格將予以調整，以計及因未能取得指

數水平而產生的任何累計市場風險。因此，子基金之基金單位價格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可能會擴大。

A 股市場暫停風險

在 A 股可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如適用）買賣之情況下，子基金方能買賣相關 A 股。A 股市場被視為波動不定（存在某一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故增

設及贖回基金單位亦可能中斷。如某參與證券商認為 A 股未必可供買賣，則應不會贖回或增設基金單位。

經濟、政治及社會風險

中國經濟一直在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型，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狀況、增長率、外匯管制及資源分配。

雖然中國大部分生產性資產在不同程度上仍由中國政府擁有，但中國政府近年來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和高度管理自主。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 20 年大幅增長，但各個地區及經濟板塊的增長並不均衡，且經濟增長亦伴隨著高通脹時期。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各項措施，以控制通脹及抑制經濟增長率過高。

為分散管理及運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中國政府於過去逾 20 年實行經濟改革。該等改革已促成龐大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奉行該等經濟政策，或如繼續推行，該等政策將繼續成功。倘該等經濟政策出現任何調整及修改，均可能會對中國證券市場及子基金之相關證券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不時採取修正措施控制中國經濟之增長，這亦可能會對子基金之資本增值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局變化、社會不穩定及負面外交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中國實施額外政府限制，包括沒收資產、充公稅款或將子基金組合之證券之相關發行人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財產收歸國有。

中國法律及法規風險

中國之資本市場及股份制公司之規管及法律框架可能不如發達國家完善。影響證券市場之中國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正在完善，而因為已公佈案例及司法詮釋有限且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規之詮釋及執行涉及大量不確定因素。此外，隨著中國法律體制的發展，概不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其詮釋或其執行之變動將不會對其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受限制市場風險

子基金可能會投資於中國對外資所有權或控股權施加限制或約束的證券。在該等情況下，子基金或須間接作出投資。與指數表現比較，有關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約束可能對子基金持股的流通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增加追蹤誤差風險。

會計及申報準則之風險

適用於中國公司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及慣例可能有別於適用於擁有較發達金融市場國家的準則及慣例。例如，物業及資產的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作出資料披露的規定存在差異。

中國稅項變動之風險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未來修訂或修正。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訂或修正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的稅後溢利。具體詳情，請參閱下文「與中國稅務有關之風險」之風險因素。

中國預扣稅風險

基金經理不會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後買賣 A 股所得之未變現及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任何預扣稅（「預扣稅」）撥備。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稅項」—「中國稅項」分節。

中國現行的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對於基金經 RQFII 或滬港通在中國投資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方面涉及風險與不確定性。另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或會變動及稅務機關可能追溯徵收稅項。可能出現沒有就子基金未來可能被徵收之稅務作出任何稅務撥備的風險，可能對子基金造成重大損失。

投資者應注意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寬免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內「中國稅項—RQFII」分節）是依從提交申請時上海稅務機關的現行稅務規則及做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基金經理將密切監察相關中國稅務機關之任何進一步指引，並據此及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調整子基金之預扣政策。基金經理將於任何時候以子基金最大利益為依歸。

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基金單位持有人何時認購及／或贖回其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未來基金經理未有對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款作出部分或所有撥備，導致稅項撥備金額不足，則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基金單位，且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相關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其投資於子基金時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與投資子基金有關之風險

投資目標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將會達成其投資目標。儘管基金經理有意落實旨在盡量減低追蹤誤差之策略，惟概不保證該等策略將會成功。倘指數價值下降，閣下作為投資者可能損失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者須審慎考慮是否可以承擔投資子基金的風險。

市場風險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跟隨子基金所持證券之市值變動而改變。基金單位價格及收入可升可跌。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可獲利潤或可免損失，而不論利潤或損失是否重大。子基金之資本回報及收入按子基金所持有證券之資本增值及收入，減相關開支計算，故其回報可能隨有關資本升值或收入變動而波動。此外，子基金可能面臨大體與指數一致的波幅及跌幅。子

基金投資者所面臨之風險與直接投資相關證券之投資者所面臨的風險相同。該等風險的例子包括，利率風險（在市場利率上揚時面臨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收入風險（在市場利率下滑時面臨組合收入下跌的風險）；及信貸風險（指數成份證券之相關發行人之違約風險）等。

資產類別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負責持續監督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子基金所投資證券類別之回報可能遜於或優於其他證券市場或投資其他資產之回報。與其他一般證券市場比較，不同種類證券往往會出現超越或落後大市的週期。

被動投資

子基金並非以主動方式管理，故可能受與指數有關的分類市場下挫影響。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部署防禦性倉位，故投資者可能會於指數下跌時損失其大部分投資。子基金投資於納入指數或可代表指數的證券，而不論其投資利弊如何，惟代表性抽樣策略則除外。基金經理不會於跌市中尋求個別挑選股份或部署防禦性倉位。閣下應注意，鑑於子基金本身的投資性質，基金經理缺乏針對市場變動採取對策的自主性，這意味著子基金價值預期將隨指數價值下降而下跌。

企業可能破產風險

在當前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面臨極高的波動性，企業破產風險加劇。倘任何一隻或多隻指數成份證券出現無力償債或其他企業破產事件，則可能對指數以致於子基金表現造成不利影響。閣下可能因投資子基金而損失資金。

管理風險

由於無法保證子基金可完全複製指數，故須承受管理風險。該風險指基金經理之策略在執行時受到眾多制約，因此未必能產生預期結果之風險。此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行使基金單位持有人對子基金成份證券的權利，惟無法保證行使有關酌情權可達成子基金之投資目標。

證券風險

投資子基金須承受所有證券的固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倉價值可升可跌。全球市場目前高度反覆不定，導致風險高於常規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股票風險

投資股本證券的回報可能高於投資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但因其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故所涉及風險亦高。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較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票投資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所持投資的價值可能突然大跌之風險。

追蹤誤差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將主要採取全面複製策略減少追蹤誤差，但亦可能使用代表性抽樣（例如因受限制或數目有限不可能購入若干指數成份證券），惟不保證能夠於隨時精確地或完全相同地複製指數表現。由於基金經理並無盡量減少追蹤誤差的其他策略，而代表性抽樣或未能提供完全相同表現，子基金之資產淨值未必與指數完全對應。子基金之費用及開支、子基金資產與指數成份證券之間並非完全對應、子基金無法因應指數成份變動而重新調整其所持證券、證券價格四捨五入，以及監管政策變動等因素，均可能影響基金經理取得貼近指數表現的能力，進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回報偏離指數表現。

集中性風險

子基金因追蹤單一地區（中國）之表現而面臨集中性風險。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中國環境欠佳引發的指數價值波動的影響，故其波幅很可能超過全球或地區股票基金等地區覆蓋廣泛的基金。

交易風險

子基金的增設／贖回的特徵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本身的資產淨值交易，但倘若增設及贖回被干擾（例如外國政府實施資金管制），則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基金單位的二手市場價格將因應資產淨值之變動及基金單位於其上市所在的任何交易所的供求而波動不定。基金經理無法預測基金單位會否以低於、相等於或高於其資產淨值的價格買賣。然而，由於基金單位須按申請單位規模增設及贖回（與許多封閉式基金的股份不同，該等股份經常較其資產淨值之顯著折讓或間中以溢價買賣），因此基金經理認為一般較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的情況應不會長期持續。倘基金經理暫停增設及／或贖回基金單位，則基金經理預期基金單位之二手市場價格與資產淨值之間或會出現較大幅度之折讓或溢價。

損失資金之風險

無法保證子基金之投資必定成功。此外，交易誤差乃任何複雜投資過程中之固有因素，即使審慎行事及對此制定特別程序加以預防，仍難以避免。

基金單位並無買賣市場之風險

儘管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已委任一名或多名做市商，惟基金單位可能並無流通活躍的買賣市場，或做市商可能不再履行其職責。此外，無法保證基金單位的買賣或定價模式類似於以指數以外的指數為基準、由投資公司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發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彌償保證風險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對於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任何責任或在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時法律規則規定其須承擔的任何責任，有權獲得彌償，惟因彼等本身疏忽、欺詐、違約、對其職責違反彼等可能承擔的職責或信託引起者除外。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對彌償權利的任何依賴將可能減少子基金的資產及基金單位的價值。

未必支付股息或分派之風險

基金經理的意向為子基金將派付基金單位之分派，惟此主要取決於指數成份證券所宣派及派付之股息或分派。子基金收取的股息或分派可用於支付子基金之成本及開支。有關證券之股息或分派支付率將取決於在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及有關基礎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該等實體會宣派或支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撥付分派有關的風險

基金經理可按其酌情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亦可按其酌情權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而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子基金因此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投資者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詳情請參閱「法定及一般資料」章節下的「分派政策」一節所述。

可能提前終止子基金之風險

子基金或於若干情況下遭提前終止，包括但不限於(i)所有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或(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例或實施監管指令或命令，致使繼續營運子基金屬違法行為，或基金經理認為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之舉，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未能在作出從商業角度而言屬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擔任新受託人的合適人選，或(iv)指數不可再用作基準，或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或(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子基金一經終止，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變現子基金內投資所得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如有）。分派金額可能多於或少於基金單位持有人所投資的資金。

證券借貸交易風險

對手方風險 - 借用人可能無法按時或甚至根本不能歸還證券。子基金可能因此蒙受損失，而追回借出證券亦可能有延誤。這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抵押品風險 - 作為證券借貸交易的一部分，子基金必須收取最少達借出證券估值 100% 的抵押品，而抵押品須每日按市價估值。然而，由於抵押品定價不準確、抵押品價值的不利市場走勢、借出證券的價值變動，存在抵押品價值不足的風險。倘借用人未能歸還借出的證券，這可能導致子基金出現重大虧損。子基金也可能受到抵押品的流動性和託管風險以及執法的法律風險的影響。

營運風險 - 進行證券借貸交易，子基金須承受營運風險，例如延誤或未能結算。上述延誤或未能結算可能限制子基金根據贖回要求履行交付或付款責任的能力。

與金融衍生工具和抵押品有關的風險

金融衍生工具是一種財務合約或工具，其價值取決於或衍生自相關資產（例如證券或指數）的價

值，或會具有高度價格變動性，而且偶然會出現急速及重大的變化。與傳統證券相比，金融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或市場價格的突發性波動更為敏感，因為其所需保證金金額較低，而且金融衍生工具定價涉及極高程度的槓桿比率。因此，衍生工具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出現即時的巨額損失（或利潤）。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較其只投資於傳統證券可能蒙受更大的損失。

金融衍生工具也可能沒有活躍的市場，因此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以缺乏流動性。為了應付贖回要求，子基金或須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作出報價以便將金融衍生工具的任何部分平倉，以反映市場流動情況及交易的規模。

此外，很多金融衍生工具都沒有在交易所買賣。因此，從事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子基金須承受與其交易的任何對手方無法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並因此子基金亦可能須蒙受其在金融衍生工具的權益全盤虧損的情況。此種風險亦會由於以下事實而加強：場外衍生工具市場一般不受政府部門監管，這些市場的參與人士無須為其買賣的合約締造持續的市場。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並不會使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股份的實益權益，其對發行股份的公司亦不享有申索權。概不能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會相等於該公司或其擬複製或取得反向或槓桿投資的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抵押品管理和抵押品再投資是存在風險的。收取到的任何抵押品價值可能會受到市場事件的影響。如果抵押資產是上市證券，則此類證券的上市可能會被暫停或撤銷，或者此類證券在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可能會被暫停，在暫停期間或撤銷時，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才能完成實現相關抵押資產。對於作為債務證券的抵押資產，此類證券的價值將取決於發行人或債務人在有關抵押資產方面的信譽。如果此類抵押資產的任何發行人或債務人無力償債，則抵押資產的價值將大幅減少，並可能導致子基金在此類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敞口不足。如果子基金對現金抵押品進行再投資，則存在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與市場交易有關之風險

雙櫃台風險

香港聯交所於香港的雙櫃台模式乃屬創新。此外，子基金為首批設有雙櫃台買賣基金單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之一。該等基金單位在人民幣櫃台以人民幣以及在港幣櫃台以港幣交易結算。鑑於雙櫃台模式對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屬新興概念，相對而言未經驗證，故投資基金單位的風險可能高於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單櫃台基金單位或股份。例如，倘一個櫃台的基金單位乃於交易日最後結算時方交付予中央結算系統，導致並無足夠時間於當日向另一個櫃台轉換基金單位以供結算，則跨櫃台轉換將出於某種原因而無法結算。

此外，倘基金單位在港幣櫃台與人民幣櫃台之間的跨櫃台轉換因運作或系統故障等原因而中斷，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僅可以相關櫃台的貨幣買賣其基金單位。因此，應注意跨櫃台轉換未必一直可行。

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的市價可能會因市場流通性、各個櫃台的供求情況以及人民幣與港幣間之匯率（於在岸及離岸市場）等不同因素而相去甚遠。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或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的成交價由市場力量決定，故有別於乘以現行匯率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因此，投資者於出售或購入港幣買賣基金單位時，倘相關基金

單位以人民幣交易，其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人民幣等值金額，而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人民幣等值金額，反之亦然。無法保證各櫃台的基金單位價格將會相同。

並無人民幣賬戶的投資者僅可買賣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無法買賣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應注意，分派僅以人民幣作出。故該等投資者在收取股息時可能會蒙受匯兌虧損以及產生匯兌相關費用及收費。

部分經紀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未必熟悉或能夠(i)於一個櫃台購買基金單位，之後於另一個櫃台出售基金單位；(ii)進行基金單位的跨櫃台轉換；或(iii)同時於兩個櫃台交易基金單位。此種情況下可能會涉及其他經紀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因此，這可能會導致投資者無法或延遲交易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而可能意味投資者僅能以一種貨幣出售其基金單位。務請投資者確認其經紀是否已準備就緒進行雙櫃台交易或跨櫃台轉換。

不存在活躍市場及流通性之風險

儘管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惟無法保證該等基金單位將可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此外，倘子基金成份證券自身之交易市場有限或差價偏高，則可能對基金單位價格及投資者以理想價格沽出基金單位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閣下需要於並無活躍市場的情況下售出基金單位（假設閣下能售出基金單位），則閣下所取得之價格很可能低於在具有活躍市場之情況下可取得之價格。

暫停買賣風險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均無法在基金單位暫停買賣期間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倘香港聯交所釐定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屬恰當，並符合維持公平有序之市場以保障投資者之利益，則可隨時暫停買賣基金單位。倘基金單位暫停買賣，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亦會暫停。

交易差異之風險

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開市時，子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尚未定價，故子基金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者無法買賣子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日發生變動。此外，由於交易時間之差異，在上述於香港以外成立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相關證券之市價可能無法在香港聯交所部分或整個買賣時段內提供，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之成交價偏離資產淨值。A 股的交易範圍受到限制，令成交價的漲跌幅受限，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單位則無該等限制。兩者之間的差異亦可能擴大基金單位價格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讓水平。

贖回影響之風險

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可能無法於提出該贖回要求時將子基金之投資變現，或基金經理僅可以其認為並不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之價格變現，從而對投資者之回報造成不利之影響。若參與證券商要求大量贖回基金單位，則要求贖回的數目超過當時已發行子基金基金單位總數之 10%（或由基金經理可能釐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更高百分比）之參與證券商之權利可能會被遞延，或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之期間可能被延長。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基金經理亦可於整個或任何期間的任何部分暫停釐定子基金之資產淨值。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釐定資產淨值」一節。

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並非資產淨值之風險

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以高於或低於最近期資產淨值之價格買賣。子基金之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於每個交易日完結時計算，並伴隨子基金所持證券市值之變化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於交易時段內因應市場供求（而非資產淨值）持續波動。基金單位之成交價可能大幅偏離資產淨值，於市場波動期間尤甚。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子基金基金單位之成交價較資產淨值溢價或折讓。基於申請單位之基金單位可按資產淨值增設及贖回，基金經理相信較資產淨值大幅折讓或溢價之情況不會長時間持續。增設／贖回特性旨在讓基金單位能以接近下次計算出之子基金資產淨值之價格正常買賣，惟鑑於買賣時機以及市場供求等因素，預期成交價不會與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確切相關。此外，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受到干擾或出現極端的市場波動情況，可能導致成交價大幅偏離資產淨值。特別是，投資者在基金單位市價較資產淨值溢價之時購入基金單位，或於市價較資產淨值折讓之時出售基金單位，或會蒙受損失。

借貸風險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出於方便贖回或為子基金購買投資等多種原因，為子基金借貸（不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之 10%）。借貸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擴大子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因素之風險。不保證子基金可按優惠條款借貸，亦不保證子基金可隨時償還其債務或為其債務再融資。

政府干預及限制風險

政府及監管機構可能會干預金融市場，如施加交易限制、禁止「無抵押」沽空或暫停沽空若干股票。此舉可能影響子基金的運作及做市活動，並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可預計之影響。此外，上述市場干預可能對市場情緒造成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指數以至子基金的表現。

買賣基金單位成本風險

由於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時將支付一定費用（如交易徵費及經紀費），投資者於香港聯交所購買基金單位時支付的費用可能超過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基金單位時收取的款項可能低於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此外，二手市場之投資者亦將產生買賣差價，即投資者願對基金單位支付之價格（買盤價）及願出售基金單位之價格（賣盤價）之差價。頻繁買賣可能會大幅降低投資回報，投資基金單位尤其未必適合預計定期作出小額投資之投資者。

無權控制子基金營運之風險

投資者將無權控制子基金之日常營運，包括投資及贖回決定。

二手市場交易風險

於子基金不接納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指示時，基金單位仍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相對子基金接納認購及贖回指示的有關日子，基金單位於該段期間之二手市場成交價之溢價或折讓可能更為顯著。

依賴基金經理之風險

基金單位持有人須倚賴基金經理制定投資策略，而子基金之表現很大程度取決於其高級職員及僱員之服務及技能。倘基金經理或其任何主要人員離職，以及基金經理之業務經營出現任何嚴重中斷，甚至出現基金經理無力償債之極端情況，受託人可能無法物色（或根本無法物色）具備必要技能、資格及 RQFII 資格之繼任基金經理，且亦可能無法按相若條款委任新基金經理，或新基金經理可能並不具備類似質素。

依賴做市商之風險

儘管基金經理須按規定盡其所能安排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為基金單位做市，惟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並無做市商，則基金單位市場的流通性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基金經理透過盡其所能安排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每個櫃台的基金單位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力求降低上述風險。潛在做市商對於為人民幣計值或交易的基金單位做市的興趣可能較低。此外，倘人民幣的供應發生中斷，可能會對做市商為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提供流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個櫃台或子基金可能僅有一名香港聯交所做市商，基金經理亦可能無法在做市商的終止通知期內委聘替代做市商，且概不保證任何做市活動將會有效。

依賴參與證券商之風險

增設及贖回基金單位僅可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參與證券商可對提供此項服務收費。在（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之買賣受到限制或暫停、中央結算系統之證券結算或交收受到干擾或指數不予編製或公佈之情況下，參與證券商將無法在此期間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此外，倘發生若干其他事件阻礙子基金資產淨值之計算，或無法出售子基金之證券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當參與證券商委任參與證券商代理執行若干中央結算系統相關職能時，如委任終止而參與證券商未能委任另一參與證券商代理，或該參與證券商代理停止成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等參與證券商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時亦可能受影響。由於任何指定時間的參與證券商數目均有限，甚至可能僅有一名參與證券商，投資者須承受無法隨時自由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之風險。

與指數有關之風險

波動風險

扣除費用及開支前之基金單位表現應非常貼近指數表現。倘指數波動或下跌，基金單位之價格將會出現相應之變動或下跌。

使用指數之使用許可可能被終止之風險

基金經理已獲指數供應商授予使用許可，可根據指數使用有關指數增設子基金，以及使用指數之若干商標及任何版權。倘使用許可協議終止，子基金可能無法達致其目標並可能被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每兩年續期。儘管使用許可協議於三年之初步年期屆滿後續期兩年，概不能保證使用許可協議會永久續期。有關終止使用許可協議之理由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一節。倘不再編製或公佈指數，且沒有

算法公式與計算指數所使用者相同或大致相似之替代指數，子基金亦可能終止。

編製指數之風險

指數成份證券由指數供應商釐定及編纂，而不會參照子基金表現。子基金並非由指數供應商保薦、認許、出售或推廣。指數供應商概無對一般證券投資或具體子基金投資是否合宜向子基金投資者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陳述或保證。指數供應商釐定、編纂或計算指數時，並無責任顧及基金經理或子基金投資者之需要。不保證指數供應商必定能準確編製指數，或指數能準確釐定、編纂或計算。此外，指數供應商可隨時更改或修改指數之計算及編製過程及基準，以及任何有關公式、成份公司及因素，而毋須給予通知。因此，概不能保證指數供應商之行動將不會損害子基金、基金經理或投資者之利益。

指數成份可能變動之風險

當構成指數之證券被除牌、證券到期或被贖回、或有新證券被納入指數時，則組成指數之證券將有所變動。倘出現此情況，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擁有之證券之比重或成份作出其認為適當之調整，以達致投資目標。因此，於基金單位之投資會隨指數成份變動而整體反映指數，但未必反映投資基金單位時的指數成份。然而，不保證子基金能於任何指定時間準確反映指數之成份（請參閱「追蹤誤差風險」）。

與監管有關之風險

證監會撤銷許可之風險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認可為守則下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認可並非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之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這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證監會保留權利，撤銷對信託或子基金之認可或施加其認為適當之條件。基金經理倘不欲信託或子基金繼續獲證監會認可，將向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表示有意尋求證監會撤回有關認可。此外，證監會授出之任何認可或須受限於若干條件，而證監會可能會撤銷或修改該等條件。倘因撤銷或修訂該等條件導致繼續營運信託或子基金為不合法、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信託或子基金（如適用）將予以終止。

一般法律及監管風險

子基金須遵守監管限制或影響其或其投資限制之法律變動，並須對此改變子基金奉行之投資政策及目標。此外，上述法律變動可能對市場氛圍造成影響，進而會影響指數以致子基金之表現。無法預計因任何法律變動而產生之影響會否對子基金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在最惡劣之情況下，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會損失其於子基金之大部分投資。

基金單位可能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風險

香港聯交所實施若干有關證券（包括基金單位）持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規定。無法向投資者保證子基金將繼續符合維持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必要規定，或香港聯交所將不會更改上市規定。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除牌，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可選擇經參考子基金之資產淨值後贖回其基金單位。倘子基金仍然獲證監會認可，基金經理將遵守守則規定之程序，包括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認可被撤回及終止（如適用）。倘證監會因任何理由而撤回對子基金之認可，基金單位亦很可能須予除牌。

稅項風險

視乎各基金單位持有人本身之特定情況，投資於子基金可能會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構成稅務影響。潛在投資者務請對投資基金單位可能對其產生之稅務後果諮詢本身之稅務顧問及律師。不同投資者之稅務後果或有差別。

與 FATCA 相關的風險

《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第 1471-1474 條（經修訂）（一般稱為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或「FATCA」）規定就向若干外國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徵收 30% 預扣稅，例如信託和子基金，該等款項包括來自美國證券發行人的利息及股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除非信託向美國國稅局（「國稅局」）披露該等直接或間接擁有子基金權益的美國人士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任何此權益相關的若干其他資料。國稅局已就分階段實施上述預扣稅及申報規定發佈法規及其他指引。美國與香港已按照「模式 2」格式訂立一項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向國稅局披露類似資料。子基金已向國稅局完成其 FATCA 註冊成為外國金融機構及全球中介人識別號碼（“GIIN”）為 RULWM4.99999.SL.344。儘管信託和子基金將致力履行任何向產品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和子基金將可達到此目的或履行上述 FATCA 責任。倘子基金須繳納 30% 的 FATCA 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子基金及其單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信託及子基金遵守 FATCA 的能力取決於各單位持有人向信託及/或子基金提供信託及/或子基金所要求有關單位持有人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人的資料。若單位持有人未能向信託及/或子基金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且基金經理認為由該人士持有單位（不論直接或實益持有）將導致信託及/或子基金招致或承受原本不會招致或承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金錢上損失，或使信託及/或子基金面對任何責任、處罰或監管行動，則基金經理在獲受託人批准的情況下可行使其權利，要求將單位轉讓予另一人士或強制贖回該單位持有人所持有的單位。任何此等轉移或強制贖回將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進行，而該等轉移或強制贖回的決定權乃由基金經理在善意諮詢受託人後及按合理基準行使。

有關 FATCA 的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章程中「稅項」一節下「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分節。

所有有意投資者及單位持有人應就 FATCA 的可能影響其於子基金的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其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亦應確認該等中介機構遵守 FATCA 的狀況。

估值及會計風險

基金經理擬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子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然而，以「釐定資產淨值」一節內所述方式計算資產淨值未必符合公認會計原則，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 投資應按公平值（買入及賣出價被視為代表上市投資的公平值）而非最後成交價進行估值；及(ii) 設立成本應於發生時支銷，而非於一段期間內進行攤銷。因此，本章程內所述資產淨值未必與年度財務報告內所呈報之資產淨值相同，原因是基金經理將在年度財務報告內作出必要調整以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儘管基金經理並不認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重大差異）。任何有關調整將會於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對賬）內披露；否則，違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會導致核數師根據違規情況之性質及嚴重程度對年度財務報告發出保留或不利意見。

子基金互相影響之風險

信託契據允許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發行獨立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信託契據規定將負債歸入信託項下之各項子基金（負債會被歸入產生有關負債之特定子基金）的方式。有關負債之債權人對相關子基金之資產並無任何直接追索權（如受託人並無授予該名人士任何擔保權益）。然而，受託人將有權對信託整體面臨之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從信託資產整體或任何部分中獲得補償及彌償，而倘其他子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結清應付受託人之金額，則某項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即使本身並無擁有該等其他子基金之任何基金單位亦可能被迫承擔其他子基金產生之負債。因此，存在一項子基金之負債可能不局限於該特定子基金，而須自一項或多項其他子基金撥付的情況。

不承認子基金之獨立性之風險

對記賬用途而言，信託項下的各項子基金（包括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將會與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分開記錄，且信託契據規定，各項子基金資產應互相分立。不保證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尊重有關負債之限制，及任何特定子基金之資產將不會被用作結清任何其他子基金之負債。

信託的管理

基金經理

信託的基金經理為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其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華夏基金」）的全資子公司。華夏基金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於 1998 年 4 月 9 日成立，為中國首批全國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按所管理資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為 159 萬億人民幣）計算，目前為中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基金經理於 2008 年 9 月設立，作為華夏基金擴大其海外業務的首家公司。基金經理現為華夏基金海外投資與研究團隊的不可分割部分及擴展，為國際客戶提供投資產品及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條，基金經理獲發牌進行第 1、4 及 9 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該等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交易、對證券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構成子基金一部分的款項須根據信託契據，按基金經理的指示進行投資。基金經理負責發出買賣指示，並持續監督信託的投資組合。

在不對本章程所述的其他權力構成限制之情況下，基金經理於履行基金經理的職責時如認為適用，可根據信託契據條文為子基金買賣投資，並須根據信託契據訂立有關合同，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和經紀及交易協議。

基金經理的董事

基金經理的董事為：

楊明輝先生現為華夏基金的黨委書記和董事長。彼亦是基金經理的董事長。彼目前亦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總經理、行政委員會成員，以及執行董事。楊先生的經驗包括中信證券北京營業部副總經理；中信證券公司董事、襄理、副總經理；中信控股公司董事、常務副總裁；中信信託董事；信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建銀投資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裁。楊明輝先生自華東紡織工學院取得研究生學位。

甘添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入華夏基金出任投資經理。在加入華夏基金之前，甘先生先生曾任職國泰君安證券及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甘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及萊斯特大學的碩士學位以及四川大學的學士學位。」

李一梅女士現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和董事，以及基金經理的董事。李一梅女士曾擔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基金營銷部總經理、營銷總監、市場總監，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李女士持有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大學的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李豐名先生現為基金經理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委員會主席。彼於中國證券行業擁有近 25 年的工作經驗。在於 2012 年加入基金經理前，李先生曾擔任摩根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中國研究部主管、首席中國策略師以及亞洲汽車及汽車零件研究主管。在此之前，李先生亦曾在 **Indosuez W. I Carr Securities** 及國泰證券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持有上海對外經濟貿易學院文學碩士學位及江蘇工學院經濟學士學位。

受託人

信託的受託人為 **Cititrust Limited**，一家位於香港的註冊信託公司，亦為花旗集團（「花旗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作為全球金融服務集團，花旗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消費者、公司、政府及機構提供廣泛的金融產品及服務，包括個人銀行、企業及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

根據信託契據，受託人須負責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保管信託及子基金的資產。

受託人可不時委任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持有信託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內的全部或任何投資、資產或其他財產，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託管人、代名人、代理或代表在經受託人事先書面不反對後委任聯席託管人及／或副託管人（各託管人、代名人、代理、代表、聯席託管人及副託管人均為一名「託管人」）。受託人須(a)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地挑選、委任及監督該等託管人及(b)信納該等託管人仍具備適當的資格及能力為子基金持續提供相關服務。受託人須對身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包括託管人及中國託管人）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猶如有關作為及不作為為受託人的作為或不作為，惟受託人倘已履行本段所載(a)及(b)載列的義務，則毋須對並非為該受託人關連人士的任何託管人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承擔責任。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其亦擔任信託的管理人）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託管人已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子基金的中國託管人。

受託人毋須對下列情況負責：**Euro-clear Clearing System Limited** 或 **Clearstream Banking S.A.**或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能不時許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託管或結算系統的任何作為、不作為、無力償債、清盤或破產。

受託人有權在遵循信託契據規定的情況下，對其在履行與信託或子基金有關的義務或責任時可能招致或宣稱對其提出的任何及所有訴訟、法律程序、責任、訟費、索償、損害賠償及開支（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專業及其他類似開支（惟因受託人或其任何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而導致可能由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承擔者則除外）），從信託及／或子基金的資產中獲得彌償。在遵循適用法律及信託契據條文的前提下，受託人在其或其委任的任何代理、副託管人或代表並無存在欺詐、疏忽或蓄意違反行為的情況下，毋須對信託、子基金或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損失、訟費或損害賠償承

擔責任。

受託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擔任基金單位或任何相關投資的擔保人或要約人。受託人概無責任或權力對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或提供投資建議，此乃由基金經理全權負責進行。

受託人的委任可根據信託契據所載的情況予以終止。

受託人有權收取下文「子基金應付的費用及開支」一節所載的費用，並有權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文獲發還一切成本及開支。

基金經理全權負責對信託及／或子基金作出投資決定，受託人（包括其代表）毋須對基金經理作出的任何投資決定負責及承擔責任。除本章程明文載列及／或守則規定外，受託人或其任何僱員、服務提供商或代理並無且將不會參與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事務、組織、發起或投資管理，而除「受託人」一節的說明外，彼等亦不負責編製或刊發本章程。

由於子基金根據 RQFII 制度直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市場，故受託人已作適當安排以確保：

- (a) 受託人保管及控制子基金的資產（包括將由中國託管人以電子方式存放於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開設的證券賬戶的中國境內資產及存放於中國託管人開設的現金賬戶的任何資產（「中國境內資產」）），並以信託方式為相關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相關資產；
- (b) 子基金的現金及可登記資產（包括中國境內資產）以受託人的名義或依據受託人的指示登記；及
- (c) 中國託管人將遵循中國 RQFII 協議的規定，聽候受託人的指示，並只接受託人的指示行事。

託管人

受託人已委任花旗銀行（其亦擔任管理人）擔任子基金的託管人。

託管人自 1814 年在美利堅合眾國成立以來，一直向國內及國際客戶提供託管及結算服務。託管人的全球託管網絡覆蓋所有成熟及主要新興市場。託管人於 1970 年代中期開始在香港提供證券服務，至 1980 年代中期形成全面的能力。

中國託管人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已獲託管人委任為中國託管人，負責根據中國託管協議及中國 RQFII 協議妥善保管基金經理在 RQFII 計劃項下於中國境內管理的資產。

中國託管人並不負責編製本章程，且不對本章程所載的資料（不包括「中國託管人」一節所說明者）承擔任何責任。

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擔任子基金的登記處。登記處提供有關設立

及存置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登記冊的服務。

服務代理

香港證券兌換代理服務有限公司根據基金經理、受託人、登記處、參與證券商、服務代理、參與證券商代理人（如適用）及香港結算訂立的服務協議條款，擔任服務代理。服務代理透過香港結算提供有關參與證券商增設及贖回子基金的基金單位的若干服務。

核數師

基金經理已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信託及子基金的核數師（「核數師」）。核數師獨立於基金經理及受託人。

參與證券商

在作出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時，參與證券商可為其本身利益或為閣下（作為其客戶）的利益行事。參與證券商的最新名單可在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網頁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瀏覽。

做市商

做市商為獲香港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可負責在二手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責任包括當基金單位於香港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入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出價。該等做市商會在需要時根據香港聯交所的做市規定，在二手市場提供流通性，以提高基金單位買賣效率。

在適用監管規定的限制下，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子基金的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至少有一名做市商，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及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隨時均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倘香港聯交所撤回對現有做市商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盡其所能安排兩個櫃台至少各有另一名做市商提高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的買賣效率。基金經理盡其所能安排做市商在根據相關做市協議終止做市之前，每個櫃台至少各有一名做市商須提前發出不少於 3 個月的通知。

利益衝突及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擔任獨立及有別於信託及子基金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副投資基金經理、投資代表、受託人或託管人或擔任與其有關的其他職務，並可保留因此而獲得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此外：

- (a) 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受託人的代理為子基金的利益買賣投資。
- (b)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互相或與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子基金資產的一部分的任何公司或團體，訂約或進行任何財務、銀行或其他交易。

- (c)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成為基金單位的所有人，並擁有彼等若非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而原應享有的相同權利以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
- (d) 受託人、基金經理及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彼等本身的利益或為彼等其他客戶的利益買入、持有及交易任何與子基金可能持有者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 (e) 受託人、基金經理、任何投資代表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時，可參與訂立為子基金借入或存入資金的任何安排，惟上述人士收取的利息或支付的費用（視情況而定）不得高於（如屬借貸）或低於（如屬存款）類似級別的機構以相同貨幣訂立的規模及年期類似的交易的現行利率或金額。
- (f) 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概毋須向彼此或向子基金或向基金單位持有人交代自任何上述交易所賺取、獲得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溢利或利益。

因此，受託人、基金經理或彼等的任何關連人士均可能在經營業務過程中與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在此情況下，各方須在任何時間履行其對子基金及基金單位持有人所須承擔的義務，並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平解決。

受限於適用規則及法規，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代理，按照正常市場慣例為或與子基金訂立投資組合交易，惟該等情況下向子基金收取的佣金不得超過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若經紀除了經紀事務之外不再提供研究或其他合法服務，則該經紀通常將收取低於慣常的全面服務經紀費的經紀佣金。若基金經理將子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其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基金單位，則子基金所投資計劃的基金經理須豁免其有權對購入股份或基金單位而為自身收取的任何初期或首次費用，而子基金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成本及費用）整體總額不得增加。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因子基金投資的買賣或貸款而（直接或間接）自第三方收取的任何現金佣金回扣或其他付款或利益（本章程或信託契據另有規定則除外），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子基金賬戶。

基金經理、投資代表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自開展投資交易的經紀及其他人士（「經紀」）獲得並有權保留對子基金有明顯利益（且守則、適用規則及法規可能允許）的研究產品及服務（稱為非金錢利益），惟交易執行的質素須與最佳執行標準一致，並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已事先獲得基金單位持有人同意的充分披露已在本章程作出，在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以聲明形式描述基金經理或投資代表的非金錢佣金政策和做法作出定期披露，其中包括對收取的商品和服務的描述和非金錢佣金安排並非是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

受託人向信託及子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獨家服務，且受託人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不損及其在本文件下提供的服務），並可為其利益保留應付的一切費用及其

他款項供其使用，而對於受託人在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務（於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下的義務的過程中獲悉者除外），受託人不應被視為因獲悉有關事實或事務而受到影響或有任何義務須向子基金作出披露。

受託人、基金經理、登記處及服務代理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子公司及聯屬人士的廣泛業務營運，可能會導致利益衝突。上述各方可在該等衝突出現時進行交易，且毋須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溢利、佣金或其他酬金作出交代（但須受信託契據的條款規限）。然而，由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所有交易將按公平條款和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下進行。尤其是，子基金與基金經理、其投資代表或其等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委託人之間的任何交易，只有在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子基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

只要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及以下條文屬守則的適用規定，基金經理（若和與基金經理有關連的經紀或證券商進行交易）、投資代表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須確保其遵守下列責任：

- (a) 有關交易必須按公平條款進行；
- (b) 須妥善審慎選擇經紀或證券商，並確保彼等在該等情況下具有合適資格；
- (c) 執行交易時須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標準；
- (d) 支付予任何有關經紀或證券商的交易費用或佣金不得高於對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應付的當前市場費率；
- (e) 基金經理必須監管該等交易，確保其責任得以履行；及
- (f) 該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經紀或證券商所收取的總佣金及其他可量化利益須於子基金的年報內披露。

法定及一般資料

財務報告

信託及子基金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每年 12 月 31 日，自 2012 年 12 月開始。經審核財務報告須於各財政年度年結日後四個月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編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時亦須納入每年 6 月的最後一個交易日，並須於該日起計兩個月內在基金經理之網站上刊登該等報告。財務報告一經刊登於基金經理網站，投資者將會於相關時限內獲知會。

首份經審核財務報告及首份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將分別為截至 2012 年 12 月止年度及截至 2013 年 6 月止半年度而編製。

子基金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半年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僅提供英文版。誠如下文「通知」所述，印刷本可聯絡基金經理向其免費索取。

財務報告會提供子基金資產的詳情及基金經理對回顧期間內交易的陳述（包括一份指數成份證券名單（如有），列明所有在相關期間結算日佔指數比重超過 10% 的成份證券及其各自之比重，顯示子基金已遵循所採納的限制）。該等財務報告亦將提供在相關期間內子基金表現和指數實際表現的比較，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信託契據

信託及子基金乃按基金經理與受託人訂立的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全體基金單位持有人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文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信託契據條文約束及視作已知悉有關條文。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以信託基金資產彌償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及免除彼等責任的條文（於下文「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概述）。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申請人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享有信託契據的多項彌償保證。除信託契據項下規定者外，對於子基金妥為營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訴訟、訟費、申索、損害賠償、開支或要求，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權自信託基金獲得彌償及對信託基金提出追索。信託契據中概無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視情況而定）可免除因違反信託而產生的責任，抑或免除履行其職責時因任何香港法例規定而產生的任何疏忽、欺詐、失責、違反職責或信託責任，或可對該等責任獲得彌償。

修訂信託契據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可同意以補充契據修訂、更改或增補信託契據的條文，惟前提是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修訂、更改或增補(i)不會嚴重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免除受託人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基金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以及不會增加從子基金資產中撥付的費用及支出（有關補充契據所產生之成本除外）；或(ii)為遵守任何財政、法定、監管或官方規定（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所必需；或(iii)為糾正明顯錯誤。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涉及重大改變的修訂、更改及增補須經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信託契據的所有修訂亦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

在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基金經理將於作出修改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受影響的基金單位持有人。

信託及子基金之名稱

根據信託契據，基金經理經證監會事先書面批准後，可向受託人知會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名稱的更改。

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

可委任受委代表。持有兩個或以上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及投票。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基金單位持有人，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任何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出任其代表，惟倘授權的人士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的基金單位數目及類別。每名獲如此授權之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應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基金單位的註冊基金單位持有人，包括作為個別股東投票的權利。

投票權

基金經理、受託人或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最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均可在發出不少於 21 日的事前通知後召開任何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普通會議，以及可在發出不少於 14 日的事前通知後召開任何擬提呈普通決議案的普通會議。

該等會議可用於修訂信託契據的條款，包括隨時調高應繳付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上限、撤換基金經理或終止子基金。信託契據的修訂須經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25%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75% 以上大多數投票贊成方可通過。

其他需要以普通決議案通過的事宜須由持有已發行基金單位至少 10% 的基金單位持有人考慮，並由所投票數的 50% 以上簡單大多數贊成方可通過。

信託契據載有另行舉行持有不同類別基金單位（僅在該等類別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受影響的情況下）之基金單位持有人會議之條文。

終止

倘(i)基金經理清盤，或接管人獲委任並於 60 日內未被解除委任或(ii)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iii)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之行為導致信託聲譽受損或損害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v)通過法律導致繼續營運信託屬違法、或受託人認為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v)在基金經理被免職後 30 日內，受託人未能物色可接受人選取替基金經理，或獲提名人士未能獲特別決議案批准或(vi)倘受託人對其退任之意向知會基金經理後 30 日，未覓得願意擔任受託人之人士，則受託人可終止信託。

倘(i)自信託契據日期起計一年後，各子基金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少於人民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信託造成影響，並導致信託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信託屬不切實可行或不明智；或(iii)基金經理根據信託契據決定罷免受託人後，在從商業角度而言合理盡力的情況下，未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物色到適當人選作為新受託人，則基金經理可終止信託。

倘(i)於成立子基金日期起計一年後，子基金內的所有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總額低於人民幣 1.5 億元；(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基金經理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iii)其指數不可再作為指標或倘子基金之基金單位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基金經理不時釐定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iv)在任何時候，子基金不再擁有任何參與證券商；或(v)基金經理無法實行其投資策略，則基金經理可於書面知會受託人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此外，基金單位持有人可隨時通過特別決議案，藉以批准終止信託或子基金。

倘(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無法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ii)受託人提出合理及充分理由，表示基金經理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對子基金之職責，或基金經理的行為導致子基金聲譽受損或損害子基金之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或(iii)通過或修訂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實施任何監管指令或法令對子基金造成影響，並導致子基金屬違法，或受託人真誠認為繼續營運子基金屬不切實際或不明智，則受託人可於書面知會基金經理後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子基金。

除先前上文所述或已根據信託契據內的其他條文終止外，在任何情況下，信託須於信託契據訂立日期起計滿 80 年時予以終止。

終止信託或子基金之通知將於證監會批准後發予基金單位持有人。當中須載有終止之原因、終止信託或子基金對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後果及其他可供彼等選擇之方案，以及守則要求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終止時所持有的任何無人認領的收益或其他現金，可在自應支付而支付法院之日起的 12 個月內到期。

分派政策

基金經理擬在計及子基金扣除費用及成本後之淨收入後，至少每年（一般於 7 月）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分派收益。基金經理將在作出分派之前發佈有關分派金額（僅以人民幣釐定）的公告。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資本和收入中進行分派。基金經理也可酌情從總收入中撥付股息，同時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及開支則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取／撥付，導致供子基金派付股息的可分派收入有所增加，因此，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股息。基金經理可在獲得香港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需要）並提前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投資者的情況下，就資本分派或有效資本分派修改政策。

不論持有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或港幣買賣基金單位，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以人民幣收取分派。

基金單位之分派率將視乎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控制以外之因素而定，包括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相關實體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或分派政策。無法保證有關實體將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分派。

從資本中支付分派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分派相當於退還或提取投資者部分原本投資的金額或歸屬於該金額的資本收益。任何該等分派可導致子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基金經理將應要求，以及於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en/CSI300> 上刊載過去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構成（如果有的話）（即支付的股息佔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的百分比）。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在基金經理之辦事處免費查閱，亦可以合理價格向基金經理購買（(f)項除外）：

- (a) 信託契據；
- (b) 登記處協議；
- (c) 中國託管協議；
- (d) 服務協議；
- (e) 參與協議；及
- (f) 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如有）以及信託及子基金的最近期中期財務報告（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載列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香港權益披露制度。該制度並不適用於信託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單位信託基金。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毋須披露其於子基金之權益。

反洗黑錢法規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參與證券商有責任防止洗黑錢活動及遵守基金經理、受託人、子基金或相關參與證券商須遵守之所有適用法律。作為上述責任之一部分，基金經理、登記處、受託人或相關參與證券商或會要求詳細核實投資者身份及任何基金單位申請款項之來源。視乎每項申請之實際情況，在下列情況下可能毋須作出詳細核實：

- (a) 投資者透過以其名義在認可金融機構開設之賬戶支付款項；或
- (b) 透過認可中介機構提出申請。

該等豁免僅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位於獲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可為具備足夠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內之情況下適用。

流動性風險管理

基金經理已制定流動性管理政策，使其可識別、監察及管理產品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有關子基金的投資項目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利於遵從該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配合基金經理的流動性管理工具，亦尋求令單位持有人得到公平對待，並在出現大規模贖回的情況下保障餘下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基金經理的流動性政策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買賣頻率、實施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估值政策。該等措施務求確保所有投資者均得到公平對待及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察各子基金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項目符合

「透過參與交易商贖回單位」一節所述的贖回政策，並將有利於遵從各子基金滿足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基金經理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為了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而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詳情。

作為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基金經理可將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子基金單位數目，限制至佔當時發行的該子基金單位總數的 10%（或基金經理可就該子基金釐定的較高百分比），惟受到「遞延贖回」一節所述條件規限。

指數使用許可協議

基金經理已經與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訂立使用許可協議。使用許可協議期自 2012 年 5 月 22 日開始，並應於 3 年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用許可協議應自動續期 2 年，惟須遵守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款。

指數之重大變動

在任何可能影響指數認受性的情況下，均應諮詢證監會。有關指數之重大事件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基金單位持有人。該等事件可能包括編製或計算指數所用方式／規則的變動，或指數目標或特徵的變動。

更換指數

在獲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以及基金經理認為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不會受到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基金經理保留根據指數使用許可協議之條文以另一隻指數取而代之的權利。可能發生更換指數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 (a) 指數不復存在；
- (b) 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
- (c) 可獲得取代現有指數的新指數；
- (d) 可獲得被視為投資者在特定市場的市場標準及／或將被視作較現有指數對基金單位持有人更有利的新指數；
- (e) 投資指數內成份證券變得困難；
- (f) 指數供應商將其使用許可收費提高至基金經理認為過高之水平；
- (g) 基金經理認為指數之質素（包括數據之準確性和可用性）下降；
- (h) 指數之公式或計算方法出現大幅修改，使基金經理認為難以接納指數；及
- (i) 並無可用於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工具及技術。

基金經理可在指數出現變動的情況下，或因使用指數的使用許可被終止等任何其他原因，更改子基金之名稱。(i)子基金對指數用途及／或(ii)子基金名稱的變動須知會投資者。

可供查閱互聯網資料

基金經理將會以中、英文在基金經理之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 (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刊登有關子基金 (包括有關指數) 的要聞及資料, 包括:

- (a) 本章程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 (經不時修訂);
- (b) 最新的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僅提供英文版);
- (c) 有關本章程或子基金組成文件之重大修改或補充的任何通告;
- (d) 任何由子基金發出的公告, 包括關於子基金及指數的資料、暫停計算資產淨值的通知、收費調整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
- (e) 子基金的跟蹤偏離度和跟蹤誤差;
- (f) 在各個交易日以人民幣釐定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g) 子基金的最後資產淨值 (僅以人民幣釐定) 及最後以人民幣及港幣釐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 (h) 子基金的整體組成資料 (每日更新);
- (i) 最新參與證券商及做市商名單; 及
- (j) 滾動 12 個月期間的股息構成 (即支付的股息佔 (i) 可分派淨收入和 (ii) 資本的百分比)

以上(e)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該資產淨值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時段內更新。計算以港幣釐定的接近實時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非使用實時港幣兌人民幣匯率, 而是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上一個香港聯交所開市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 (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 所報之離岸人民幣(CNH)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由於以人民幣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不會在相關 A 股市場收市時予以更新, 故於有關期間以港幣釐定的指示性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的變動 (如有) 完全由匯率變動造成。以上(f)段所述以港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僅供說明及參考, 按以人民幣釐定的最後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乘以彭博於同一個交易日東京時間下午 3 時正 (香港時間下午 2 時正) 所報的 CNH 東京綜合匯率中間價之假定匯率計算。

有關指數之實時更新資料可通過其他財經數據供應商索取。通過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 或 <http://www.csindex.com.cn> (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取得有關指數之其他及最新經更新資料 (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指數方式的說明、指數成份的任何變動、編製及計算指數方式的任何變動) 乃閣下自身之責任。有關載於網站所載資料的警告及免責聲明, 請參閱「網站資料」一節。

通知

所有涉及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的通知及通訊均須以書面形式送達以下地址:

基金經理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銀大廈 37 樓
花園道 1 號

受託人

Cititrust Limited
香港中環花園道 3 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 50 樓

網站資料

基金單位之提呈要約僅按本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本章程對可取得其他資料的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的所有提述，僅旨在協助閣下獲得有關所示事宜的其他信息，而該等信息並不組成本章程之一部分。上市代理、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概不承擔確保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如有）屬準確、完整及／或最新的任何責任，且上市代理、基金經理及受託人亦不對任何人士對該等其他網站及資料來源所載資料的使用或依賴承擔任何責任，惟對有關基金經理而言，於其網站 <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 所載者除外。該等網站所載資料及材料並未經證監會或任何監管機關審閱。閣下務請審慎評估有關資料之價值。

稅項

以下香港及中國稅項概要屬一般性質，僅供參考之用，並無意詳列所有與購買、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之決定有關的稅務考慮因素。本概要並不構成法律或稅項建議，亦不旨在處理各類別投資者之適用稅務後果。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關於根據香港或中國法律及慣例以及彼等各自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及慣例而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帶來之影響。以下資料乃根據於本章程刊發日期於香港或中國生效之法律及慣例而作出。與稅項有關之法律、規則及慣例可予更改及修訂（而有關更改可能按具追溯力之基準作出）。因此，無法保證下文之概要於本章程刊發日期後將繼續適用。此外，稅務法律可受到不同詮釋，且概不保證相關稅務機關將不會採取與下文所述之稅務待遇相反之取向。

香港稅項

信託及子基金

由於信託及子基金已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故信託及子基金源自出售或處置證券的溢利、由信託收取或累計至信託的淨投資收入以及信託的其他溢利均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庫務局局長於 1999 年 10 月 20 日發出之減免令，參與證券商藉增設申請向信託轉讓證券而應繳的任何香港印花稅，均獲減免或退還。同理，於贖回基金單位時信託向參與證券商轉讓證券而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會獲減免或退還。

子基金毋須對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基金單位持有人

基金單位持有人（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基金單位持有人除外）毋須對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基金單位獲得的任何收益或溢利及對信託作出的任何分派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務局（於本章程刊發日期）的慣例，於香港毋須對向基金單位持有人派付之分派繳納任何稅款。

子基金已獲批准減免或退還對所有基金單位（包括人民幣買賣基金單位及港幣買賣基金單位）之交易轉讓任何合約票據或工具而應繳付或已付的全數印花稅。

於子基金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時，投資者毋須支付任何香港從價印花稅。

香港有關稅務申報的規定

《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該條例」）於 2016 年 6 月 30 生效。該條例為於香港實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之立法框架。該條例要求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集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並自 2018 年起每年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有關居住於與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統稱為「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一般而言，將只會與跟香港簽訂主管當局協定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產品及／或其代理可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資料及／或文件。

信託乃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範圍內的位於香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因此為一家投資實體，有責任遵守該條例的規定。此意味信託及／或其代理應收集及向稅務局提交有關單位持有人的稅務資料。

該條例要求信託（其中包括）：(i) 於稅務局註冊信託的狀況為「申報金融機構」；(ii) 對其賬戶進行盡職審查以識辨任何該等賬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列明的「須申報賬戶」；及(iii) 向稅務局申報就該等須申報賬戶所要求的資料。稅務局預期每年向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傳送向其申報的資料。大致上，該條例預期香港金融機構應申報：(i) 屬於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居民之個人或實體；及(ii) 在須申報司法管轄區是稅務居民之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於該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詳細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地點（可選擇提供與否）、郵寄及永久地址、稅務居民身份、稅務識別號碼（如有）、賬戶詳情、賬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以及其後與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透過投資於產品及／或持續投資於產品，單位持有人確認，為使信託遵守該條例，其可能需要向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代理提供額外資料。稅務局可將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及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該單位持有人相關的其他人士的資料）轉達至須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若單位持有人未能提供任何所要求的資料，或會導致信託、基金經理及／或信託的其他代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由基金經理以真誠態度及按合理理據行事）採取任何行動及／或執行其可行的補救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強制贖回或提取。

各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就該條例對其現時或預期於產品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中國稅項

子基金投資於由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 A 股）（不論有關證券乃於境內（「境內中國證券」）或境外（「境外中國證券」），連同境內中國證券統稱（「中國證券」）發行或分銷），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股息收入及利息收入一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其將須按其全球應課稅收入的 **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倘信託或子基金被視作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場所（「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則該機構場所應佔的溢利及收益須按 **25%** 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擬在管理營運信託及子基金時，應不會導致信託及子基金對企業所得稅而言被視作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具有營業機構或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惟並不對此作出保證。

除非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訂有具體豁免或減免，在中國無機構場所的非稅務居民企業須預扣企業所得稅（「預扣稅」），一般稅率為 **10%**，以其直接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為限。源自中國的被動收入（如股息收入或利息收入）可能源於投資中國證券。分派股息的實體須預扣有關稅項。因此，信託或子基金可能須對其投資中國證券所收取的任何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預扣稅及／或其他中國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

法，源自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海外投資者（如信託及子基金）一般僅可通過 QFII 或 RQFII（於本節及對子基金而言稱為「相關 RQFII」）投資於境內中國證券。由於根據中國法律僅相關 RQFII 於境內中國證券之權益方獲認可，故出現的任何稅務責任將由相關 RQFII 支付。然而，根據相關 RQFII 與信託達成的安排之條款，相關 RQFII 將為子基金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信託。因此，信託為承擔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徵收的上述中國稅項的最終方。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除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或相關稅務條約獲得豁免或減免外，相關 RQFII 須對中國證券的現金股息、分派及利息繳納 10% 的預扣稅。

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港安排項下的實益擁有人，對債務工具的非居民持有人（包括企業及個人）收取的利息稅將為利息總金額的 7%。

由於子基金尋求通過基金經理（其為香港稅務居民）的 RQFII 資格進行投資達到其投資目標，該等投資產生的利息可能須根據中港安排按經減免的稅率 7% 納稅。為符合資格享有該優惠稅率，需要獲得中國稅務機關評估。基金經理將對子基金進一步評估及尋求向中國稅務機關遞交有關文件以作評估，惟無法保證能夠獲得批准。倘未能採用優惠稅率，10% 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利息適用。

此外，根據中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付息公司最少 25% 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所發行股份的非居民持有人收取之股息將按股息總金額的 5% 納稅。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限制，子基金將不會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所發行任何普通股的 10% 以上。對此而言，通過 RQFII 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不會享受 5% 的經減免稅率，而 10% 的一般稅率將對子基金適用。

中國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出了有關滬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4] 81 號－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 81 號通知」）及有關深港通稅務待遇的通知（財稅[2016] 127 號－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第 127 號通知」）。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 A 股所得的股息將須繳付 10% 預扣所得稅，而分派股息的公司有扣繳的義務。倘若獲得股息之人士有權享有較低的協定稅率，其可向納稅人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資本收益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根據第 81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子基金）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買賣 A 股所得之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RQFII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頒布之《關於 QFII 和 RQFII 取得中國

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資本收益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 號）（「第 79 號通知」）載述，(i) 將根據法律，對 QFII 及 RQFII 衍生自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所得之收益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 QFII/RQFII 買賣 A 股之收益將暫時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生效。第 79 號通知適用於未有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其由此於中國所得之收入並不實際上與該營業場所有關之 QFII/RQFII。

根據第 79 號通知，基金經理經考慮獨立專業稅務意見及依照該意見行事，並無就 2014 年 11 月 17 日之後透過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收益總額作出預扣稅撥備。

謹請注意，第 79 號通知及第 81 號通知均列明，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免徵企業所得稅乃屬暫時性質。因此，一旦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子基金日後可能須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可能對子基金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至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經 RQFII 買賣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香港稅務居民於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安排」）下可有某些稅務寬免。其中一類在中港安排下的稅務寬免是香港稅務居民因轉讓中國稅務居民公司所得之資本收益只會在以下情況被納稅：

- 該中國稅務居民公司之 50%或以上資產直接或間接由位於中國之不動產組成（「土地富有公司」）；或
- 在轉讓前 12 個月內之任何時間，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公司至少 25%之股權。

由於 RQFII 不容許持有一發行人發出的超過 10%股權，除 A 股公司是土地富有公司的情况外，其不需就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繳納預扣稅。

根據相關中國稅務法規，若要享受中港安排下的寬免，香港稅務居民應向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遞交申請文件（包括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所發行的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供其審批。

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向稅務局申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並為子基金由其由成立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每個曆年（除了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曆年，因該年並沒有變現收益）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

應上海稅務機關之要求，基金經理，作為子基金的 RQFII，於 2015 年 10 月代表子基金向上海稅務機關遞交所有所需資料及文件，以報告子基金就因買賣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 A 股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需繳付的預扣稅，及申請於中港安排下就買賣非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 A 股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之寬免。上述子基金之香港稅務居民證明書亦遞交予上海稅務機關，供其審批子基金受惠於中港安排的資格。

上海稅務機關表示同意子基金所遞交的稅收協定寬免申請。因此，子基金於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轉讓之 A 股（除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 A 股外）所得之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將受惠於中港安排預扣稅的寬免。其後，子基金就其由成立至（包括）2014 年 11 月 16 日出售土地富有公司發行的 A 股帶來的已變現資本收益總額繳付預扣稅。截至本章程的日期，並沒有就子基金該期間內出售 A 股帶來的資本收益作進一步稅務撥備。

投資者應注意上述稅務申報及稅收協定寬免申請是依從提交申請時上海稅務機關的現行稅務規則及做法。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將有可能為顧及任何新稅務法規及其發展的追溯性應用而需作進一步調整，當中包括中國稅務機關對相關規例的詮釋作出的變更。

有關 RQFII 及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之中國稅務規則及做法較新而且可能會有變動。另謹請注意，中國稅務規則或會變動及可能會追溯徵收稅項。鑒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投資者謹請注意，撥備水平可能不足以應付子基金所作出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倘基金經理無就全部或部分國家稅務總局將來徵收的實際稅款計提撥備，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部稅務責任，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減少。在該情況下，稅務責任的額外稅款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且當時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基金單位持有人透過子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實際稅務責任徵收前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

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預扣稅風險」一節所列的風險因素。

營業稅（「營業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營業稅法」）規定，納稅人源自買賣可售證券的收益須按 5% 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財稅[2005]第 155 號列明，QFII 源自買賣中國證券的收益獲豁免繳納營業稅。於 2009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新中國營業稅法於本章程刊發時並無改變該項豁免待遇。然而，類似豁免是否會擴大至 RQFII 尚不明確。由於 RQFII 及 QFII 均為獲准在中國國內資本市場進行投資的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故應構成對 RQFII 應用財稅[2005]第 155 號的豁免待遇之理據。

然而，對根據 QFII 買賣以外的可售證券而言，新營業稅法將會適用，對該等可售證券之買賣差價徵收 5% 營業稅。對於買賣境外中國證券（如 H 股）產生的資本收益，由於購買及出售一般在中國境外結束及完成，因此一般不會施加任何營業稅。

營業稅法並無具體列明是否會對非金融機構自投資債券所賺取的利息徵收營業稅。然而，國稅法[1993]第 149 號列明購買金融產品毋須繳納營業稅，此應構成不將持有至息票日／到期日債券產生的利息收入納入營業稅徵收範圍之理據。

源自中國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或溢利分派均未納入營業稅的應課稅範圍。

倘營業稅適用，亦將有最高達應付營業稅 12% 的其他附加稅項（包括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附加費及地方教育附加費）。

第 81 號通知規定，對海外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 A 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暫免徵收中國營業稅。

中國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項

由關於增值稅改革最後階段的財稅[2016] 36 號（「第 36 號通知」）於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起，透過買賣中國證券所得的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開始改徵增值稅而非營業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財稅[2016] 70 號（「第 70 號通知」），QFII 及 RQFII 透過買賣在岸中國證券（包括 A 股及其他中國上市證券）所得的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收增值稅。第 70 號通知亦訂明，經人民銀行認可的海外投資者於中國的銀行間本幣市場（包括貨幣市場、債券市場以及衍生品市場）投資所得收益亦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

增值稅。

根據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通過滬港通轉讓 A 股所得收益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免徵增值稅及通過深港通轉讓 A 股所得收益由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免徵增值稅。

然而，除上段所述的增值稅豁免外，第 36 號通知須予適用，並按買賣該等可售證券的買賣差價徵收 6% 增值稅。

中國股本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盈利分派並不屬增值稅的繳稅範疇。

倘若增值稅適用，則亦須繳納其他最高可達應繳營業稅 12% 的附加稅項（包括城市建設及維護稅、附加教育費及地方附加教育費）。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適用於簽訂及接收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所列的所有應課稅文件。在中國簽訂或接收若干文件須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 A 股及 B 股之合約。對出售中國 A 及 B 股之合約而言，現時對賣家（而非買家）徵收的印花稅稅率為 0.1%。

根據第 127 號通知，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起，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通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有關股票擔保及賣空的股票借入及歸還豁免徵收印花稅。

此外，亦應注意，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有所不同並可能不時變動，亦可能存在規則變更以及稅務追溯應用之情況。因此，基金經理為稅項所作撥備可能超出或不足以履行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基金單位持有人受惠與否須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彼等認購及／或贖回基金單位的時機而定。

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基金經理所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出現短缺，則投資者須注意，子基金最終將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故其資產淨值損失的金額可能超過稅項撥備金額。在該情況下，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基金經理計提撥備的稅率，導致稅項撥備金額過多，則於國家稅務總局對此作出裁決、決定或指引之前贖回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已承擔基金經理超額撥備所造成的損失，故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倘稅務撥備與按較低稅率計算的實際稅務責任的差額可收回至子基金賬目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新基金單位持有人可能受惠。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將多出撥備退回子基金賬目已贖回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基金單位持有人，將不享有亦無權要求獲得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

基金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對其投資於子基金之有關稅務狀況尋求稅務意見。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有可能出現變動（包括稅項追溯應用之可能性），而該等變動可能會導致在中國投資所繳納的稅項高於現時擬定者。

FATCA 與遵守美國預扣規定

美國與香港政府已於 2014 年 11 月 13 日訂立一項模式 2 政府間協議。模式 2 政府間協議

修訂上述規定但一般要求香港外資金融機構（「外資金融機構」）按照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在國稅局註冊。由於模式 2 政府間協議，在香港遵守外資金融機構協議的外資金融機構 (i)將一般無需繳納上述 30%預扣稅；及(ii)將無需就向未同意賬戶（即該賬戶的持有人並未同意向國稅局作出 FATCA 申報及披露）支付的款項預繳預扣稅或終止該等未同意賬戶（但與該未同意賬戶的持有人有關的資料應根據模式 2 政府間協議的條文向國稅局申報）。然而，該等外資金融機構可能需要就向非合規外資金融機構支付的款項繳納預扣稅。

付款包括但不限於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股息及利息以及出售該等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此等付款可能須繳付 FATCA 預扣稅，除非收款滿足若干要求以使國稅局可識別於該付款中擁有利益的特定美國人士。為避免就向其支付的特定款項繳納該 FATCA 預扣稅，外資金融機構通常將須向國稅局訂立協議（「外資金融機構協議」），據此其將同意識別其身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擁有人並將有關美國人士擁有人的若干資料向國稅局匯報。

子基金已向國稅局註冊為參與外資金融機構，並獲得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GIIN」）RULWM4.99999.SL.344。為保障基金份額持有人及避免繳交 FATCA 預扣稅，基金管理人及受託人擬致力達致 FATCA 施加的規定。因此，可能要求子基金透過其代理人或服務供應商（只要法律容許）根據適用政府間協議的條款（視情況而定），向國稅局或地方機關匯報任何持股或投資回報的資料，或要求強制贖回此等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以識別其身份或為非 FATCA 合規金融機構或屬於 FATCA 規定及條例所規定的其他範疇的該基金份額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基金管理人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載的個人資料保護原則及規定以及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所有其他不時適用的法規及規則。

基金管理人已獲得合資格稅務意見確認信託並不需要於國稅局註冊，及子基金於國稅局的註冊滿足 FATCA 規定。

儘管信託及子基金將盡力履行任何被施加的責任以避免被徵收 FATCA 預扣稅，但概不保證信託及子基金將可全面履行有關責任。倘子基金由於 FATCA 而須繳納預扣稅，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不利影響，而該子基金及基金份額持有人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FATCA 的條文複雜且仍在繼續演變之中。因此，FATCA 條文對信託及子基金可能產生的影響仍不確定。然而，倘信託及子基金未能滿足適用規定及證實為不遵守 FATCA，或倘發現香港政府違反協定的政府間協議條款，預扣稅仍適用於 FATCA 所涵蓋的預扣款項。上述描述資料乃基於現有的法規、官方指引及模式政府間協議，所有上述可能會出現變動或可能以重大不同形式實施。本節概不或概不旨在構成稅務建議，基金份額持有人不應依賴本節所載任何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稅務決定或其他決定。因此，所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就有關 FATCA 規定、可能涵義及對彼等本身情況有關的稅務影響，應諮詢彼等本身稅務及專業顧問。尤其是，透過中介機構持有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確定該等中介機構對 FATCA 的遵守狀況，確保彼等不會因上述預扣稅而在投資回報上蒙受損失。

附表1 投資限制及證券借貸

投資限制

倘有關子基金違反本附表 1 所載之任何限制或約束，基金經理之首要目標為在考慮該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持有人之利益後於合理期間內採取所有必要措施，務求糾正該等情況。

受託人將合理審慎地確保遵守組成文件所載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及子基金獲認可之條件。

納入信託契據之子基金適用投資限制概述如下：

- (a) 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除守則第 8.6(h)章所允許或第 8.6(h)(a)所更改的內容以外：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b) 除以上(a)分段所述和守則第 7.28(c)條另有規定，並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同一集團的實體或就任何同集團實體承擔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20%：
-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淨額；
- (c) 除非獲得證監會批准以外，子基金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的價值不可超過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20%，除非：
- (1) 在子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認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 (2) 在子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項目變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將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或
 - (3) 認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贖回清算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財務機構會對該子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者的權益。

為此分段(3)目的，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該子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 (d) 對子基金持有的任何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政府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在與為信託下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另行持有的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份一併計算時，不得超過實體所發行證券面值之 10%；
- (e) 子基金如果持有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5%；
- (f) 儘管第(a)、(b)、(d)及(e)條另有規定，如果子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子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子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子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從守則第 7 章的規定；
 - (2)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子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3) 子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子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 (g) 儘管第(a)、(b)及(d)條另有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30%；儘管如此，如子基金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此限制在證監會批准下可以超逾。
- (h) 在(g)項的規限下，子基金可全數投資於至少六項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根據證監會的規定，被證監會認可為指數基金的子基金可超過(g)項所指的 30%限制和全數投資於任何數目的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i) 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 (j) 為免疑問，交易所上市基金是：
 - (1) 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6 或第 8.10 章認可的；或
 -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i)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 8.6 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ii)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 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x) 為符合上述第 (a)、(b) 及 (d) 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上市證券；或(y) 符合以下第 (k)段而言及在該等規限下的集體投資計劃。然而，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須遵從以上(e)段，以及計劃投資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須符合的相關投資限額，應予貫徹地採用並在子基金的章程內清楚地予以披露。

- (k) 如子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即“相關計劃”），

- (1) 子基金投資於相關計劃，倘是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並未被證監會認可的單位或股份，則該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及
- (2) 子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相關計劃的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計劃的銷售文件內披露，否則該計劃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30%，

有關上述第(1)及(2)項的前提是：

-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第 7 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項目不可違反守則第 7 章所描述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可投資於獲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 章認可的計劃（守則第 8.7 章所述的對沖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以及其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見證監會定義）並無超過子基金總資產淨值的 100%，而且符合上述第(i)段要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符合第(k)(1)及(k)(2)段落所列的規定；
 - (ii) 凡相關計劃是由基金經理或其他和基金經理同集團所屬公司管理的，上述第 (a)、(b)、(d)及(e) 段亦適用於相關基金的投資；
 -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 (3) 凡子基金投資於任何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及贖回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4) 基金經理或任何人士代表子基金或基金經理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 (l) 子基金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90%或以上投資於單一項集體投資計劃，並將可獲證監會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1) 相關計劃（“主基金”）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2) 基金章程必須說明：
 - (i) 子基金是聯接主基金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聯接基金的年報必須包括其主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聯接基金及其主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3) 如果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由基金經理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基金單位持有人或該聯接基金承擔並須支付予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贖回費用、基金經理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除非取得證監會的批准；及
- (4) 儘管上述第(k)(iii)段另有規定，主基金可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但須遵從第(k)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及
- (m) 如果子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子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基金經理不得為子基金：

- (A) 投資於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類別的證券（當基金經理的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個別擁有超過該類別所有已發行證券票面總值的 0.5%，或基金經理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合共擁有超過該類別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
- (B) 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惟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權益）。如投資於上述股份及房地產基金，須遵守第 7.1、7.1A、7.2、7.3 及 7.11 條（在適用範圍內）所列明的投資限制。為免生疑問，第 7.1、7.1A 及 7.2 條適用於對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而第 7.3 及 7.11 條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房地產基金作出的投資；
- (C) 進行沽空，如沽空導致子基金有責任交付的證券價值超過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就此而言，沽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沽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子基金不可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沽空，而沽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
- (D) 借出子基金資產，或以子基金資產作出貸款，惟倘收購債券或作出存款（符合適用投資限制）可能構成一項貸款則除外；
- (E) 根據守則第 7.3 章，為或對任何人士的责任或債務負責、作出擔保、背書或以其他形式負擔任何直接或或然責任，除根據守則行的逆向回購交易以外；
- (F) 對子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子基金購買任何資產或進入任何交易涉及承擔任何無限責任；
- (G) 運用子基金的任何部分收購任何於當時未繳或部分繳足、將作出催繳任何未繳股款金額的該等投資，除非催繳股款可能由構成子基金的一部分且未作出撥備以繳付期貨或由為遵照守則第 7.29 章及 7.30 章進行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所引起的或有承諾

附註：上文所載投資限制適用於子基金，惟受以下規限：根據守則獲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一般被守則第 7.1 章限制作出導致集體投資計劃所持任何單一實體證券的價值超過集體投資計劃資產淨值總額 10%的投資。對於根據守則第 8.6 章認可為指數跟蹤交易所上市基金的子基金，鑒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指數性質，如有關成份證券佔指數權重 10%以上及子基金所持任何該等成份證券並未超過彼等各自於指數內的權重（除非因指數組成變動而超過，且僅為過渡性及暫時性，或證監會另行批准者除外），子基金根據守則第 8.6(h)章，

儘管守則第 7.1 章，獲准持有超過其總資產淨值 10%的任何單一實體的成份股證券投資。

但是，第 8.6(h)(i)及(ii)的限制（如以上所述）並不適用，如果：

- (a) 子基金採取代表性抽樣策略，該策略不涉及完全複製該指數成份證券在該指數中的確切權重；
- (b) 該策略已在章程中清楚披露；
- (c) 子基金持有成份證券的權重超過指數中的權重是由於執行代表性抽樣策略所導致；
- (d) 子基金持有的權重比指數所佔權重的任何超額，均須遵守諮詢證監會後由子基金合理確定的最高限額。在確定此上限時，子基金必須考慮基礎成份證券的特徵，其權重和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適當因素；
- (e) 子基金根據上述要點所規定的限額必須在章程中披露；
- (f) 必須在子基金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披露子基金本身根據上述（d）點施加的限制是否得到完全遵守。如果在有關報告期內未遵守上述限額，則必須及時向證監會報告，並應在報告中說明有關不遵守該限額發生的時期，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投資者。

證券融資交易

根據信託契據，子基金可以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和回購交易以及反向回購交易（“證券融資交易”），但前提是符合基金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相關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子基金從事證券融資交易時，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應就其訂立的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相當於對手方風險承擔額的 100%抵押，以確保不會因該等交易產生無抵押對手方風險；
- 在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允許的範圍內，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退還予該子基金；
- 其應在證券融資交易中確保能夠隨時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屬何情況而定），或終止其已進行的證券融資交易。

此外，安排詳情如下：

• 收入與支出

證券融資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和間接費用，作為證券融資交易提供的服務的合理和正常補償，應退還予子基金。這等直接和間接費用應包括與證券融資交易相關的經紀費、印花稅、稅費，以及不時支付給為子基金 聘用的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費用和支出。從事子基金的任何證券借貸代理人的該等費用和支出，將按正常的商業費率，並由相關方就其從事的子基金承擔。

有關該等交易產生的收入的資料應在子基金的年度和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連同支付該等交易

有關的直接和間接運營成本及費用的實體。這些實體可以包括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如有）。

- 合格對手方

基金經理有對手方選擇政策和控制措施來管理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其中應包括基本信用（如所有權結構、財務實力）和特定法人實體的商業信譽以及性質和擬議交易活動的結構、對手方的外部信用評級、對相關對手方適用的監管、對手方的來源國和對手方的法律地位。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將是通常位於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但也可能位於此類司法管轄區之外）的具有法人資格的實體，並受到監管機構的持續監督。

證券融資交易的對手方必須具有良好的信用評級，由國際認可的信用機構授予或基金經理根據其內部信用評級機制評估。

- 應收抵押品的形式及性質

受託人將根據基金經理的指示取得抵押品，抵押品可以是滿足下文「抵押品」部分要求的現金或非現金資產。

- 可用於證券融資交易的最大和預期資產水平

可用於這些交易的子基金資產最高和預期水平將如上文「投資策略」一節所述。

- 可能受證券融資交易影響的資產類型

可能進行證券融資交易的資產類型包括股票證券、固定收益證券、集體投資計劃、貨幣市場工具和現金。此類資產的使用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和政策。

- 關連人士安排

如果通過受託人或受託人的關連人士（例如，託管人）或基金經理安排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則由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進行的此類交易將按公平原則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款執行。

- 保管安排

收到的資產：子基金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收取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由受託人或代理人持有。

提供的資產：根據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將不再屬於子基金，並且受託人不對此類抵押品以其名義轉讓給的對手方的作為和不作為承擔責任。除所有權轉讓安排提供給對手方的資產（包括任何抵押品）應以受託人的名義或按照受託人的命令提供。對手方行使重用權後，受託人或代理人將不再妥善保管該等資產，而對手方擁有自行決定權使用該等資產。

金融衍生工具

在始終遵守信託契據和守則規定的前提下，基金經理可以代表子基金進行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任何交易。

如在章程中有所列明，子基金可為對沖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符合下列所有準則的金融衍生工具，一般會被視作為了對沖目的而取得的：

- (a) 其目的並不是要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對沖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 (c) 該等工具與被對沖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類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倉；及
-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對沖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基金經理認為必要時，應在適當考慮費用、開支及成本後，促使對沖安排以進行調整或重新定位，以便相關子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對沖目標。

除非章程另有說明，子基金亦可為非對沖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過子基金的總資產淨值的 50%，（除非證監會根據守則第 8.8 章或第 8.9 章就子基金作出批准）：

- (a) 為了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為子基金投資目的而購入的金融衍生工具會轉換至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的等同持倉，考慮到基礎資產的當前市場價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走勢以及清算持倉的可用時間；
-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按照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及指引計算，該規定及指引可能會不時更新；及
- (c) 為對沖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 50% 限額。

受限於以上所述，子基金可以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前提是金融衍生工具的基礎資產風險承擔以及子基金的其他投資合計不得超過守則第 7 章所列出的相應的投資限制或適用於該基礎資產和投資的限制。

子基金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應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或在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並遵守以下規定：

-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類別。當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金融衍生工的基礎資產不需為遵從守則「投資限制」部份第 (a)、(b)、(c) 及 (g) 分段所列出的投資限制或局限的目的累計，前提是該相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 8.6(e) 章；

- (b)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或證監會按個別基本情況可接受的其他實體；
- (c) 除上述「投資限制」部份下第 1(a)和(b)分段另有規定外，子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對手方風險承擔淨額不可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的 10%，前提是子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對手方承擔的風險可透過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對手方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 (d) 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獲轉授職能者（視屬何情況而定）透過評估委員會的成立或委任第三方服務，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子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變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計算代理人/基金行政管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估值，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估值結果。

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對沖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基金經理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與子基金有關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

就此目的而言，用作覆蓋該子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規限、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子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有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該子基金酌情決定以現金交收，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變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對手方酌情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該子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基金經理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該子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該子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此類替代資產增加供其進一步的未來責任。

上述政策適用於嵌入式金融衍生產品。就本章程而言，「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是指內置於另一證券的金融衍生工具。

抵押品

從對手方收取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規定：

- (a) 流通性－抵押品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量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
- (b) 估值－抵押品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價值；

- (c) 信貸質素－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貸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貸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d) 扣減－抵押品應受限於審慎的扣減政策，該政策應基於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市場風險，以彌補清算期間抵押品價值的潛在最大預期下降，才可以適當考慮壓力期和波動市場的情況下完成交易。為避免疑問，在制定扣減政策時應考慮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價格波動；
- (e) 多元化－抵押品應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實體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在子基金考慮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時，應遵從守則第 7.1、7.1A、7.1B、7.4、7.5、7.11、7.11A、7.11B 和 7.14 章所列明的投資規限及限制；
- (f) 關連性－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為此目的，由金融衍生工具對手方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g)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基金經理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h) 獨立保管－抵押品必須由受託人持有；
- (i) 強制執行－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對手方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j) 抵押品再投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 8.2 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 7 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規限或限制。
 - (i) 為此目的，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存款證、商業票據、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貸質素及流通情況。收到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應受限於以下進一步的限制和局限：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 8.2(f)及 8.2(n)的規定；
 - (ii)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iii)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項目時，有關投資項目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k) 產權負擔 - 抵押品是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規限；及
- (l)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包括 (i) 分派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 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 證券化產品；或(iv) 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根據上述要求，以下是基金經理採用的抵押品政策和標準的摘要：

- 合格抵押品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政府債券、超國家債券、公司債券、股票、基金和貨

幣市場工具；

- 合資格抵押品的到期日沒有標準；
- 抵押品的發行人必須質量高、信譽好、財務狀況穩健，信用評估過程中應考慮公認的信用評級機構的評級；債務證券必須被評為投資級或以上才為合資格；
- 在正常和異常流動性條件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充分評估抵押品的流動性風險；
- 扣減政策考慮了市場波動、抵押資產與基礎協議之間的外匯波動、抵押資產的流動性和信用風險以及對手方的信用風險（對於每種合格證券類型）。扣減額應設置為覆蓋抵押資產市場價格的最大預期下降（在保守的清算期限內），然後才能完成交易；
- 非現金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和發行人等不同參數方面將充分多樣化；
- 收到的抵押品將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發行，並且預計不會與對手方的業績表現出高度相關性；
- 抵押品必須可由受託人隨時強制執行，並可進行淨額抵銷或抵銷；及
- 現金抵押品僅可再投資於香港證監會認可的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和貨幣市場基金，或以與香港證監會要求大致相當的方式進行監管。可用於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最高金額為現金價值的 100%。

當子基金收到抵押品時，對抵押品持有情況的描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抵押品性質的描述、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的身分、被擔保／涵蓋的子基金的價值（按百分比）按資產類別／性質和信用評級（如適用）分類的抵押品）將按照守則附錄 E 的規定在子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度和中期報告中披露。

借貸政策

子基金資產的借款最高可達其最總資產淨值的 10%。符合以上“證券融資交易”部分所要求的證券借貸交易和銷售及回購交易，不受本節所規定的借貸限制所限。

受託人可應基金經理要求，為子基金借進任何貨幣，及押記或質押子基金資產，作以下用途：

- (a) 協助增設或贖回基金單位或支付營運開支；
- (b) 促使基金經理為子基金購入證券；或
- (c) 撥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合適用途，除為提升子基金的表現以外。

附表2

指數及免責聲明

指數之一般資料

指數是一項經自由流通量調整的類股加權指數，衡量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 A 股的表現。指數由中國所有的上市 A 股公司中市值及流通性最大的 300 隻股票組成。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或「指數供應商」）管理。指數按人民幣報價。

指數是一項價格回報指數。價格回報指數計量指數成份股的表現時，以任何股息或分派不作再投資為基準。

指數於 2005 年 4 月 8 日推出，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將基準水平設為 1,000。

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指數擁有總自由流通市值人民幣 19.91 萬億元及 300 隻成份股。

指數之計算

指數以人民幣實時計算及公佈，並由指數供應商管理，而指數供應商乃由上海證券交易所與深圳證券交易所於 2005 年 8 月 25 日成立的合營企業，專門管理證券指數及提供相關服務。

基金經理（及其每名關連人士）乃獨立於中證指數。

指數之計算方法

指數採用派許加權綜合價格指數公式，按經調整股本的權重計算。誠如下圖所示，經調整股本透過採用分級靠檔方法獲得：

自由流通比例 (%)	≤15	(15 , 20]	(20 , 30]	(30 , 40]	(40 , 50]	(50 , 60]	(60 , 70]	(70 , 80]	>80
加權比例 (%)	上調至最近的整數	20	30	40	50	60	70	80	100

舉例：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7%（即低於 10%），則股本的自由流通比例將作為權重。如某股票的自由流通比例為 35%（即屬於(30 至 40]的範圍內），權重將為總股本的 40%。

附註：「自由流通比例」指自總股本中剔除下列非流通股後所剩股本的比例：(1)公司創辦人、家族成員及高級管理層的長期持股；(2)國有股份；(3)戰略投資者持股；(4)凍結股份；(5)受限制僱員股份；及(6)交叉持股等。

計算公式

成份股於報告期內的經調整市值

指定報告期的指數 = _____ x 1000

基期

其中：經調整市值 = \sum (市價 x 成份股股本的經調整股份數目)

指數維護

指數採用「除數修正法」進行維護。倘成份股名單或成份股的股權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或成份股的

經調整市值因非交易因素而出現變動，則採用除數修正法調整原除數，以維持指數的連續性。調整公式如下：

$$\frac{\text{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text{原除數}} = \frac{\text{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text{新除數}}$$

其中：「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 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 + 經調整市值的增幅（減幅）。新除數（即經調整除數，亦稱為新基期）是由此公式得出，並用以計算指數。

須對指數進行維護之情況包括下列各項：

- (a) 除權：凡就成份股發行紅股或供股，指數會於發行前一天進行調整；除數修正後的經調整市值 = 除權報價 x 於股票開始除權交易後的股本股份數目 + 除數修正前的經調整市值（不包括除權股份）；
- (b) 暫停買賣：倘成份股暫停買賣，則採用其最後交易價計算指數，直至買賣恢復為止；
- (c) 增發或權證行使等其他公司事件：
 - (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超逾 5%，則指數於變動前一天調整；調整後的經調整市值 = 收市價 x 變動後經調整股份數目；
 - (ii) 如成份股的累計變動未達到 5%，則指數於下次定期檢討時調整；及
- (d) 倘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發生定期調整或臨時調整，指數會於變動日期前進行調整。

指數顧問委員會

中證指數已成立指數顧問委員會（「指數顧問委員會」），負責評估、諮詢及審議中證指數的指數編製方法。

指數範圍

指數的選股範圍（「指數範圍」）包括所有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中小企業板）及創業板（主要為高科技公司板）上市並符合下列條件的 A 股（各自為「股票」）：

- (a)
 - (i)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或中小板上市的股票（「非創業板股票」）須具有三個月以上的上市歷史，除非該股票的每日平均總市值自其首次上市起在所有非創業板股票中位居前三十家公司之列；或

- (ii) 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股票須有三年以上的上市歷史；及
- (b) 股票並未因持續財務損失而被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指定須特別處理或可能被除牌。

選股標準

指數成份股乃按下列方式選取，候選成份股須表現良好，並無嚴重財政問題或違法違規事件，亦無充分顯示其受到操縱的股價大幅波動。中證指數：

- (a) 計算指數範圍內的股票於最近一年（或如為新股，則為於其成為上市公司後的第四個買賣成交日期）的 A 股日均成交額及 A 股日均總市值；
- (b) 按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成交額以倒序方式排列股票，並刪去排名靠後的 50% 股票；
- (c) 按最近一年的 A 股日均市值以倒序方式排列剩餘股票，排名首 300 的股票將獲選為指數成份股。

指數定期檢討

指數成份股（每隻股票均為一隻「指數成份股」）乃由指數專家委員會每 6 個月檢討一次，該委員會通常於每年 5 月及 11 月底舉行會議。指數成份股會根據定期檢討進行調整，而指數成份的任何更改會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的第二個星期五收市後下一個交易日實行。

在每次定期檢討中調整的成份股數目將不超過 10%，而中證指數已採用緩衝區規則盡量減低指數的變化。其日均成交額在指數範圍內佔前 60% 位置的現有指數成份股將在下一個按日均成交額排行的階段入選。選股範圍內的首 240 隻股票（按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將獲優先選取為指數成份股。列入首 360 隻股票（按自由流通市值從大至小排列）的指數成份股將可優先保留於指數內。

指數調整

如發生若干公司事件，中證指數須作出必要調整，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可投資性。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成份股發行人破產、重組、合併、收購及分拆，以及指數成份股被除牌、暫停買賣及再發行。

一般而言，中證指數將在作出調整決定後但實施之前，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指數成份股的調整名單。

指數成份股

閣下可登錄中證指數網站 <http://www.csindex.com.cn>（此網頁並未經香港證監會審閱），瀏覽最新的指數成份股名單、其相關權重、重要消息以及有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指數代碼

上海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碼：

000300 深圳證券交易所行情系統代

碼：399300 彭博代碼：SHSZ300

路透社代碼：CSI300

指數供應商之免責聲明

滬深 300 指數（「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中證指數」）編製及計算。指數價值及成份股名單的所有版權歸中證指數所有。中證指數會使用一切所需的措施，確保指數的準確性。然而，中證指數並不保證指數內容的即時性、完整性或準確性，且對指數的任何

錯誤概不負責（不論出於疏忽或其他原因），亦無義務向任何人士和任何錯誤給予建議。